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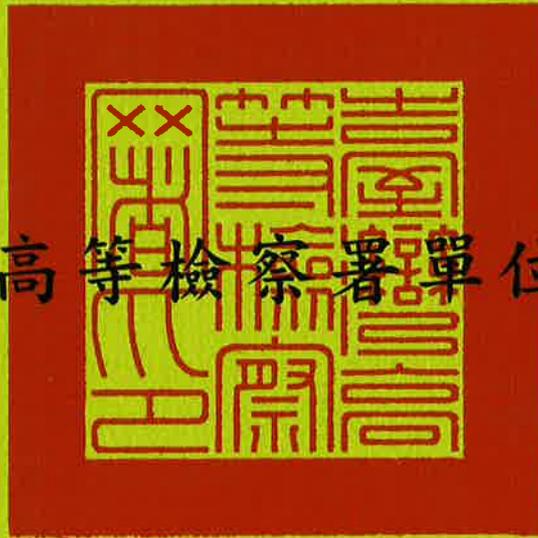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2-8)

(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中央 政府 總 決 算

臺灣 高等 檢察 署 單 位 決 算



臺灣 高等 檢察 署 編



# 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單位決算

## 目 次

一、總說明	1-20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2-25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6-27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8-33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34-35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36-37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8-39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40-43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44-47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48-49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無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0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52-55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6-59
9. 人事費分析表	60-61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62-63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64-67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68-69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70-73
14.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74-75
15.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76-79
16.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	

成情形表·····	80-85
1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	
經費明細表·····	無
18.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1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6-89
20.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	
細表·····	無
2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無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90
2. 收入支出表·····	91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92
(2) 預付款明細表·····	93
(3) 土地明細表·····	94
(4)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95
(5)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96
(6)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97
(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98
(8)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99
(9)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100
(10) 雜項設備明細表·····	101
(11)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102
(12)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103
(13) 權利明細表·····	104
(14) 電腦軟體明細表·····	105
(15)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明細表·····	106

(16)暫付款明細表	107
(17)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108
(18)應付帳款明細表	109
(19)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110
(20)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111-119
(21)保證品明細表	120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22-123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24
2. 現金出納表	125-126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27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28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29-146



#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 (一)預算執行概況：

##### 1. 歲入部分(本年度)：

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238萬2,000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497萬4,724元,較預算數超收259萬2,724元,執行率208.85%,茲依來源別分項說明如次：

- (1)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34萬3,000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1萬52元,較預算數短收33萬2,948元,執行率2.93%。
- (2)賠償收入：預算數71萬5,000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136萬604元,較預算數超收64萬5,604元,執行率190.29%。
- (3)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未編列預算,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188萬6,950元,較預算數超收188萬6,950元。
- (4)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未編列預算,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164元,較預算數超收164元。
- (5)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5萬4,000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11萬1,758元,較預算數超收5萬7,758元,執行率206.96%。
- (6)雜項收入：預算數127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160萬5,196元,較預算數超收33萬5,196元,執行率126.39%。

##### 2. 歲出部分(本年度)：

本年度預算數22億861萬7,000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17億2,294萬5,251元、保留數8,813萬1,820元,合計18億1,107萬7,071元,賸餘數3億9,753萬9,929元,執行率82%,茲分項說明如次：

- (1)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8億9,107萬4,000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7億8,270萬5,545元,執行率87.84%,賸餘數1億836萬8,455元。
- (2)檢察業務：本年度預算數13億1,081萬7,000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9億3,792萬2,551元、保留數8,813萬1,820元,合計10億2,605萬4,371元,執行率78.28%,賸餘數2億8,476萬2,629元。
- (3)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232萬元,決算實現數231萬7,155元,執行率99.88%,賸餘數2,845元。
- (4)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440萬6,000元,未申請動支。

##### 3. 歲出部分(以前年度)：

#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1 億 252 萬 4,614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6,027 萬 2,854 元，應付數 8 萬 4,551 元，保留數 4,213 萬 5,559 元，註銷數 3 萬 1,650 元。

###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 1. 資產部分：

(1)專戶存款 2,179 萬 6,945 元，係刑事保證金等存入專戶存款戶，公保、健保、勞保等員工自付扣繳款，與保管廠商依契約規定繳交之履約及保固保證金等存入國庫存款戶。

(2)預付款 2,134 萬 4,448 元，係預付本署司法精神病房建置相關安全設備款等。

(3)土地 3 億 7,055 萬 9,456 元，係公務用房屋及員工宿舍基地等。

(4)房屋建築及設備 4 億 4,122 萬 1,621 元，係公務用房屋、倉庫及員工宿舍等。

(5)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7,356 萬 7,031 元，係提列公務用房屋、倉庫及員工宿舍等之累計折舊。

(6)機械及設備 3 億 7,745 萬 1,562 元，係公務用電腦及網路等相關設備等。

(7)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 億 4,960 萬 1,283 元，係提列公務用電腦及網路等相關設備之累計折舊。

(8)交通及運輸設備 1 億 2,919 萬 2,245 元，係公務用車輛等設備。

(9)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8,994 萬 846 元，係提列公務用車輛等設備之累計折舊。

(10)雜項設備 6,832 萬 1,771 元，係公務用調溫設備、儲放家具、消防機具及複印機具等。

(11)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4,573 萬 2,656 元，係提列公務用調溫設備、儲放家具、消防機具及複印機具等之累計折舊。

(12)購建中固定資產 205 萬 8,441 元，係國定古蹟司法大廈東側辦公室空調改善工程之規劃設計費及估驗款等。

(13)權利 18 萬 5,383 元，係科技監控發明專利權。

(14)電腦軟體 9,141 萬 385 元，係公務用電腦系統及軟體等。

(15)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529 萬 8,360 元，係尚未完成開發，仍於發展階段之資訊系統。

(16)暫付款 50 萬元，係撥付司法官學院辦理 113 年度施用毒品個案強化支持全人康復推進計畫-多元處遇最佳實踐標準及成效一致性評估研究案(毒防基金)。

(17)存出保證金 100 萬 9,532 元，係地檢署租賃檢察官職務宿舍之房屋押金。

#### 2. 負債部分：

#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應付帳款 8 萬 4,551 元，係國定古蹟司法大廈東側辦公室空調改善工程估驗計價保留款。

(2)應付代收款 194 萬 2,093 元，係代收公保、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等自付額及各地檢退還施用毒品個案強化支持全人康復推進計畫結餘款等。

(3)存入保證金 2,035 萬 4,852 元，係採購案件各項保證金及具保人之刑事保證金等。

###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 (一)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 或 20%以上之 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b>資產</b>	<b>1,171,508,333</b>	<b>1,152,283,176</b>	<b>19,225,157</b>	<b>1.67</b>	
<b>流動資產</b>	<b>43,141,393</b>	<b>56,490,012</b>	<b>-13,348,619</b>	<b>-23.63</b>	
專戶存款	21,796,945	17,511,962	4,284,983	24.47	主要係各項採購案保證金等。
預付款	21,344,448	38,978,050	-17,633,602	-45.24	係預付司法精神病房建置相關安全設備款轉正所致。
<b>固定資產</b>	<b>1,029,963,280</b>	<b>988,640,321</b>	<b>41,322,959</b>	<b>4.18</b>	
土地	370,559,456	343,069,210	27,490,246	8.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441,221,621	438,839,371	2,382,250	0.54	
累計折舊—房屋 建築及設備	(73,567,031)	(67,531,563)	<b>-6,035,468</b>	<b>8.94</b>	
機械及設備	377,451,562	320,930,809	56,520,753	17.61	
累計折舊—機械 及設備	(149,601,283)	(105,050,215)	-44,551,068	42.41	係機械及設備成本提列折舊數所致。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9,192,245	113,807,491	15,384,754	13.52	
累計折舊—交通 及運輸設備	(89,940,846)	(83,790,247)	-6,150,599	7.34	

#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5億元 或20%以上之 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雜項設備	68,321,771	69,034,678	-712,907	-1.03	
累計折舊—雜項 設備	(45,732,656)	(41,036,649)	-4,696,007	11.44	
購建中固定資產	2,058,441	367,436	1,691,005	460.22	主要係國定 古蹟司法大 廈東側辦公 室空調改善 工程之規劃 設計費及估 驗款等。
無形資產	96,894,128	105,346,311	-8,452,183	-8.02	
權利	185,383	205,203	-19,820	-9.66	
電腦軟體	91,410,385	105,141,108	-13,730,723	-13.06	
發展中之無形資 產	5,298,360	0	5,298,360		係尚未完成 開發，仍於發 展階段之資 訊系統。
其他資產	1,509,532	1,806,532	-297,000	-16.44	
暫付款	500,000	0	500,000		係撥付司法 官學院辦理 113 年度施用 毒品個案強 化支持全人 康復推進計 畫-多元處遇 最佳實踐標 準及成效一 致性評估研 究案(毒防基 金)。
存出保證金	1,009,532	1,806,532	-797,000	-44.12	係退還屆期 之地檢署租 賃檢察官職 務宿舍之房

#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5億元 或20%以上之 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屋押金。
負債	22,381,496	17,511,962	4,869,534	27.81	
流動負債	2,026,644	1,575,398	451,246	28.64	
應付帳款	84,551	0	84,551		係國定古蹟 司法大廈東 側辦公室空 調改善工程 估驗計價保 留款。
應付代收款	1,942,093	1,575,398	366,695	23.28	主要係代收 各地檢繳回 施用毒品個 案強化支持 全人康復推 進計畫結餘 款等。
其他負債	20,354,852	15,936,564	4,418,288	27.72	
存入保證金	20,354,852	15,936,564	4,418,288	27.72	主要係各項 採購案保證 金等。
淨資產	1,149,126,837	1,134,771,214	14,355,623	1.27	
資產負債淨額	1,149,126,837	1,134,771,214	14,355,623	1.27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署依照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及法務部施政計畫，策訂年度工作計畫，確實執行及督導所屬各級檢察署積極偵辦各類犯罪案件，緝密蒐證並妥適偵辦貪污案件，強化掃黑作為，全面防制洗錢、經濟與組織犯罪，落實查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犯罪、人口販運案件；落實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全面打擊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確保民眾財產安全；加強偵辦毒品案件，增建「重大毒品案件情資 E 化通報系統」，並執行安居緝毒專案、深化跨境緝毒合作與國際交流、精進新世代反毒策略；鑑於國家安全法修正，採取建立國安聯繫平台強化團隊合作、加強追查不法金流、建立鑑定流程等策進作為；督核所屬執行保安處分及暫行安置，並設置強制治療執行處所、

#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司法精神病房；依法務部指示籌設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強化被告防逃機制；辦理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業務，減少或延緩其再犯；督促各檢察署推動社會勞動制度，檢討並減少制度弊端；並協助法務部推動司法保護據點之業務及督導工作、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貫徹行政革新措施暨親民方案，擴大便民服務工作；落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規定強化被害人權益保障。謹將本年度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簡列於後：

1. 一般行政部分：(1) 推展文書作業處理電腦化，提昇文書作業效率。(2) 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3) 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4) 改善辦公環境汰購公務設施。(5) 加強財產管理與維護。(6) 端正政風促進機關廉能效率及確實辦理財產申報審查。(7) 督導所屬經管國有公用財產。(8) 督導所屬新(增、改)建辦公廳舍工程。
2. 檢察業務部分：(1) 積極打擊詐欺、資通及電腦犯罪。(2) 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3) 查緝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相關犯罪。(4) 嚴密查察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5) 加強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6) 推動科技緝毒政策及建立區域聯防緝毒與督導機制，規劃全國同步查緝行動。(7) 嚴密督導偵辦經濟犯罪。(8) 加強督導偵辦重大刑事及民生犯罪案件。(9) 查緝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10) 督導檢肅貪污瀆職犯罪。(11) 全面防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性侵害、家庭暴力、重大兒虐及人口販運案件。(12) 審慎偵辦國安案件，並建立國安案件審查與防範機制。(13) 全面防制組織犯罪，徹底執行掃黑工作。(14) 慎重聲請羈押以保障人權。(15) 加強審核一審相驗案件。(16) 落實檢察官蒞庭功能。(17) 積極辦理科技設備監控業務。(18) 加強督導所屬落實社會勞動制度。(19) 配合設置強制治療執行處所業務。(20) 設立司法精神病房強化保安處分相關業務。(21) 督導推動觀護業務。(22) 成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臺」及建置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檢察機關查扣虛擬資產監管平臺」。(23) 成立虛擬貨幣研究中心、數位鑑識實驗室，精進科技偵查作為。(24) 建置「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
3. 檢察行政業務部分：(1) 加強檢察業務檢查，督導一審檢察官妥速積極清理逾期未結案件。(2) 積極推動更生保護、犯罪被害人補償及保護業務。(3) 推動司法保護據點，發揮柔性司法精神。(4)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5) 落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規定。(6) 慎重審核刑事補償案件。(7) 督導贓證物之保管及處理。(8) 積極推動檢察業務電腦化及資訊安全。(9) 強化各級檢察署檢察業務聯繫與交流。(10) 從實核發檢舉及查獲案件獎金。

本署年度工作計畫之推行，端賴預算之適當配合，始得於年度終了時，依照實施計畫如期完成，達成施政計畫預定目標。

###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成或	未
			完	成	明
一般行政	1. 推動各項訓練及進修等業務	1. 依司法特考四等考試書記官、法警類科及五等考試錄事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新進人	1. 本署辦理 112 年司法特考三等書記官、法警及錄事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計有 205 人參加。		因應改善措施

#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成	或 未 明 確 說 明
		員專業訓練。 2. 配合行政院及法務部政策，辦理在職人員通識訓練及專業進修。	2. 113 年 1 至 12 月本署自辦在職人員通識訓練及專業進修課程計有 1,871 人次參加。	
	2. 整肅政風及確實辦理財產申報審查	加強預防貪瀆不法，積極發掘貪瀆不法，並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作業。	1. 本署 113 年監辦採購案件計 163 案，發揮預警防弊功能，並瞭解各所屬機關政風狀況，有效查處貪瀆不法。 2. 本署 113 年 1 至 12 月受理向法務部申報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17 案；另協助向監察院申報之公職人員辦理財產申報計 86 案，落實陽光法案預防貪瀆不法。 3. 113 年度督導所屬各地檢署執行「113 年度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專案稽核」，檢視各地檢署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是否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針對稽核所發掘之問題與缺失，研擬具體改進措施或建議事項，提供機關參處改善。各地檢署稽核成果彙整完畢並簽奉核可，於 113 年 9 月 24 日函報法務部備查。 4. 113 年度辦理定期及不定期出納事務查核計 2 次，針對零用金有無挪用、私人墊支或現金短缺情形進行查核，如有待結報原始憑證久未付款，瞭解其原因之合理性，避免零用金遭挪用風險，強化防貪作為。	

#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成	或 未 明 說 明 因應 改 善 措 施
	3. 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稽延，按月統計辦理成果。	113年1至12月總收文共計5萬3,592件，辦結總件數共計5萬3,271件，平均辦理天數為3.62日，平均辦結天數較112年度增加0.21日；另奉法務部指示按月彙整本署及所屬機關之公文時效管制統計表，並加以列管。	
	4.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113年1至12月訴訟輔導當事人(含電話詢問、言詞詢問)5,582件，免費供應例稿聲請表單226件，免費供應影印36件，電子民意信箱1,283件，輔導洽辦平民法律扶助(含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2件申請扶助。	
檢察業務	1. 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1. 以跨機關任務編組方式，每3個月召開「緝毒督導小組」督導會報及「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會議」。 2. 依總統府107年6月29日反毒專案會議裁示及107年7月2日法務部清查重大販毒案件協調會議結論暨新世代反毒策略，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嗣於110年3月23日修正「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實施計畫」，納入「重大毒品案件情資整合及協調處理機制」，俾以集中查緝能量，有效運用偵查資源。	1. 113年1至12月召開4次「緝毒督導小組會報」。 2. 113年1至12月召開4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會議」。 3. 113年規劃辦理全國同步緝毒行動(第10、11波)。 4. 113年1至12月召開「檢舉及查緝毒品獎金審議會」共12次，並依會議決議核發獎金。 5. 113年1至12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毒品案件，終結計偵案7萬7,741件、他案7,496件。	

#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完成	成之	或說	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3. 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積極查緝毒品犯罪：</p> <p>(1) 設置「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建立區域及全國同步聯防與查緝機制。</p> <p>(2) 規劃全國各地檢署同步查緝毒品行動，深化安居緝毒，防堵新興毒品擴散。</p> <p>(3) 加強溯源斷根，落實以「查量」、「追人」並重之境內緝毒。</p> <p>4. 依行政院指示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提供各高分檢署及地檢署檢察官辦案使用。</p> <p>5. 以跨機關任務編組方式，每月召開「檢舉、查獲毒品獎金審議會」審核檢舉及查緝毒品獎金核發事宜。</p>						
	2. 加強打擊跨境電信詐騙	<p>1. 成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台」，督導所屬對於偵辦中跨境電信詐騙案件，迅速合法查扣罪贓及統合檢察、警察、調查機關之偵查能量。</p> <p>2. 指派本署打擊跨境犯罪督導小組中具查贓經驗之檢察官至各地檢署督導協助偵辦跨境電信詐騙案件，提升偵辦效能。</p>	<p>1. 113 年 5 月及 11 月清查各一、二審檢察署就「跨境電信詐騙案件涉及大陸地區被害人罪贓發還案件辦理情形」，並製作彙整表供法務部跨部會平台會議參考。</p> <p>2. 113 年 1 至 12 月召開 2 次「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會議」。</p> <p>3. 113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以網路、電話、簡</p>					

#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成	或 未 明 確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3. 成立聯繫窗口，以利業務聯繫。 4. 建置「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提供各高分檢署及地檢署檢察官辦案使用。 5. 訂定「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計畫」研議、規劃、督導及協助打擊電信網路詐欺集團專案事務。	訊等方式之詐欺、恐嚇案件，終結計偵案 17 萬 6,796 件、他案 543 件。	
	3. 督促所屬各署就各類犯罪案件確實偵辦	1.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2. 從嚴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3. 從嚴偵辦竊盜案件。 4. 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5. 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6. 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 7. 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 8. 加強偵辦打擊民生犯罪案件。	1. 113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貪瀆案件，終結計偵案 731 件、他案 4,479 件。 2. 113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終結計偵案 883 件、他案 3 件。 3. 113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竊盜案件，終結計偵案 6 萬 5,073 件、他案 2,915 件。 4. 113 年度全國各地方檢察署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終結共計 5,484 件(違反著作權法 2,947 件、違反商標法 2,291 件、違反營業秘密法 168 件、其他 78 件)；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416 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40 件、緩起訴處分 388 件、不起訴處分 3,178 件、其他 1,162 件。	

#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之說明	未明因應改善措施
			<p>5. 113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終結計偵案 5,517 件、他案 3,097 件；家庭暴力案件，終結計偵案 1 萬 7,698 件、他案 349 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終結計偵案 1,757 件、他案 317 件。</p> <p>6. 113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人口販運案件，終結計偵案 391 件、他案 52 件。</p> <p>7. 113 年 1 至 12 月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終結計偵案 2,378 件、他案 528 件。</p> <p>8. 113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民生犯罪案件，終結計偵案 18 萬 2,963 件、他案 555 件。</p>	
	4. 提高辦案績效	<p>1. 成立偵查經濟犯罪中心，督導所屬偵辦經濟犯罪有關事務，並每年召開 2 次諮詢協調委員會，邀集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金管會等代表與會，跨機關討論經濟犯罪議案，共同打擊經濟犯罪。</p> <p>2. 成立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督導所屬偵辦金融犯罪有關事務。</p> <p>3. 成立跨國犯罪偵處小組，督導所屬偵辦偽造美鈔、違反貿易法有關</p>	<p>1. 113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偵辦經濟犯罪案件共計 988 件，辦結 980 件(含起訴 682 件、緩起訴 19 件、不起訴 84 件、他結 195 件)，未結 8 件。</p> <p>2. 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列管所屬各地檢署辦理金融犯罪案件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共計 1,064 件，辦結 1,056 件(含起訴 281 件、不起訴 104 件、緩起訴 5 件、簽結 109 件、併案 0 件、已確定判決 557 件)，未結 8 件。</p>	

#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 要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事務。</p> <p>4. 成立電腦犯罪防制中心，每年召開 2 次諮詢協調委員會，經由各機關推薦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建立連繫管道，加強協調功能。</p> <p>5. 成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團體或組織意見書審查小組」，收受政府機關或團體組織等有罪確定判決意見書，分案審理，不定期召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以期發現真實，避免冤抑。</p>	<p>3. 跨國犯罪偵處小組列管所屬各地檢署偽造美鈔案件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共計 178 件，違反貿易法案件共計 52 件。</p> <p>4. 113 年度電腦犯罪防制中心諮詢協調委員會已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及 113 年 12 月 26 日分別召開會議，協商相關議題。</p> <p>5. 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部分：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並依個案情形邀集相關檢察署檢察長或其指派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法醫、鑑識專家、刑事法學者、律師及退休司法官代表若干人組成審查會進行審查。自 106 年成立至 113 年 12 月止共收案 56 件、已結 50 件，另 6 件多方蒐集資料審慎研判，俾使無辜被告得獲公平審判機會。</p>	
	5.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p>1. 督導所屬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之執行。</p> <p>2. 督導所屬易服社會勞動業務之執行。</p> <p>3. 督導所屬加強監護處分、刑後強制治療及禁戒處分之執行及審核各地檢署申請監護處分、刑後強制治療處分、禁戒處分及暫行安置費用案件。</p>	<p>1. 113 年本署暨所屬各檢察署辦理聲請易科罰金計 5 萬 4,993 人，准予易科罰金 5 萬 2,487 人，占 95.44%，不准易科罰金 2,506 人，聲請社會勞動 5,741 人，未聲請易科罰金 3 萬 8,077 人（含羈押折抵期滿 63 人）。</p> <p>2. 113 年本署暨所屬各檢察署聲請社會勞動 1 萬 3,486 人次，准予社會勞動 1 萬</p>	

#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成	或 未 明 確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4. 執行性侵害科技設備監控業務。	3,283 人次，占 98.49%，不准社會勞動 203 人次。 3. 113 年本署暨所屬各地檢署聲請監護處分費用計 2,426 人次，支出費用 1 億 8,132 萬 2,891 元；刑後強制治療費用計 1,151 人次，支出費用計 1 億 7,895 萬 429 元；禁戒處分費用計 53 人次，支出費用計 253 萬 2,614 元及暫行安置費用計 140 人次，支出費用計 637 萬 1,777 元。 4. 113 年所屬各地檢署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案件數共計 156 件，新收案件 53 件，已完成監控 69 件，尚在監控中 87 件，監控日數總計 11 萬 8,686 日；施以限制時段不得外出計 145 件；命指定住居處所 261 件；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884 件；其他必要處遇 1,260 件；實施預防性測謊 135 件。	
	6. 全國毒品資料庫及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優化及運用	1. 全國毒品資料庫持續橫向連結與其他緝毒機關或相關行政機關之資料介接，以利橫向分析比對及運用有關數位採證資料，進行更精準之向上溯源查緝行動，同時為因應各系統平台資料交換及整合，擴展全國	1. 113 年度全國毒品資料庫為系統持續順利運作，強化資安風險管控機制，完善通聯資料修正解析之問題，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辦理「全國毒品資料庫系統功能新增擴充案」，以達成簡化檢察署專責人員操作流程，提供系統使用人員之服務與	

#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成	或 未 明 確 說 明
		<p>毒品資料庫未來的延展性，並提升帳號管理的安全性和整合性，強化資訊安全風險管控機制，持續與 AITP 平台整合，滾動式檢討擴充介接資料、提供資料和加值服務，持續推進緝毒量能。</p> <p>2. 持續優化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各項功能，並針對金流分析子系統之分析異常交易、資金流向等核心功能進行優化及擴充，例如擴大自動判斷異常金流之態樣、金融資料線上調閱平台之金融資料介接等，並配合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擴大增修介接內政部警政署 165 系統資料，並開發對應分析功能。</p> <p>3. 持續優化科技偵查輔助平台 (A. I. Platform)，並介接相關行政機關之資料，利用機器學習及改善加值分析演算系統，優化資料整合倉儲機制，研發警示預判功能。</p> <p>4. 持續以巨量資料儲存設備為基礎，累積毒品案件相關資料，改善部署</p>	<p>系統作業功能項目之維護，以利系統之推展和運用。</p> <p>2. 113 年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功能增修案，於 113 年 8 月 6 日決標，增修目標為針對資金流向、多帳號交易明細及大額通貨交易分析等核心功能進行增修或優化，以增進實體金流分析之效率，並增設 165 反詐騙系統資料訂閱更新通知功能及各介接資料源監控管理介面之需求等功能開發，以利犯罪偵查。全案已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進行功能展示，並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驗收完畢。</p> <p>3. 科技偵查輔助平台 (AITP) 部分：</p> <p>(1) 為有效提供檢察官辦案所需之情資，本署陸續與警方、海巡、關務及矯正署等單位進行資料介接，進行外單位資料加值分析查詢及運用，於 110 年底 AITP 已完成平台功能擴充，使辦案所需情資能有效、快速的進行分析及整合運用。</p> <p>(2) 為打擊以虛擬貨幣支付購買毒品之價金，本署於 111 年底已完成與國</p>	

#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成	或 未 明 確 說 明
		於高速計算的機器學習演算法，達到資源整合及科學辦案的目標。	內四大虛擬貨幣交易所之 API 介接，提升檢察機關查緝之效能。 (3)於 112 年已完成介接金融資料查調平台、生活與遊戲業者回調資料等功能，並結合平台圖資功能快速呈現地理相關位置，強化整合不同情資的應用。 (4)於 113 年起，AITP 提供 165、警方及調查局移送書、書類系統的橫向整合查詢功能；同時增加民間業者（如網銀國際、露天市集、PChome 購物、生活市集、松果購物及樂天市場等）的查詢管道，能使情資查詢更便捷。	
	7. 贓證物品管理 智能庫房計畫	運用物聯網科技以無線射頻識別系統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1. 贓證物數位化管理： (1)簡化贓證物數位化入出庫流程及定期報表產出	

#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成	或 未 明 確 說 明
		<p>管理扣案贓證物，建置自動化物流科技及庫房環境監控等機制，期減輕贓證物管理及監督人力之消耗，有效提昇行政效能，減少贓證物管理上弊案之發生，以達扣案贓證物自入庫到判決確定處分之同一性。</p>	<p>方式之扣案物數位化管理系統功能增修，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辦竣，並將其增修後數位化管理系統，提供所屬各機關建置系統使用。</p> <p>(2)功能增修範圍包含：新增收受/槍/彈/貴重/死刑案件永久存放、儀錶板程式調整、1.0 智慧櫃及 2.0 智慧櫃協同作業程式調整。</p>	<p>因應改善措施</p>
			<p>2. 建構具自動盤點設施之智能庫房：</p> <p>所屬共 18 家地方檢察署，依據各機關實際需求及業務特性，分別辦理採購，共計採購系統功能增修、2.0 毒品智慧櫃 1 組、長槍智慧櫃 20 組、綜合智慧櫃 75 組、主控設備與系統(含主控設備/模組電腦/控制系統) 26 套、智慧櫃控制檯(Kiosk)設備 1 組、工作站設備(含工作臺電腦、支架照相機、電子秤、桌上型 RFID 讀取器)4 組、RFID 標籤(金屬標籤)印表機 22 台、RFID 金屬標籤 51,500 張、RFID 一般標籤 73,000 張、門禁管制設備 8 組、指紋機 3 台、監控攝影機(CCTV)25 支、庫房告警偵測設備 14 組、系統整合服</p>	

#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成	或 未 明 確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務(槍/彈/貴重/死刑案件永久存放)、庫房空間裝修及電力、空調與接地設施改善、設備配送及組裝與安裝設定等項目,各機關均完成驗收作業,並投入使用。	

### (三)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成	或 未 明 確 說 明
111 年度 檢察業務	國定古蹟司法大廈東側辦公室空調改善工程案	本案由臺灣高等法院統一設計發包,發包後由院、檢各自履約,工程部分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決標,因司法大廈係為國定古蹟,工程修繕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其設計圖說於 112 年 9 月 7 日經文化部同意備查,履約期限為 113 年 12 月 1 日,故申請保留至 113 年度執行。	本案因配合臺灣高等法院追加施作頂樓防水工程,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辦理第一次契約變更及工期展延,展延至 114 年 4 月 27 日,故申請保留 545 萬 110 元轉入 114 年度執行。	本署將持續督請廠商應於工期內如期完工。
111 年度 檢察業務	司法精神病房安全維護設施設備案	本案係衛生福利部委託東部醫院於 111 年度設置「司法精神病房」收治受監護處分人,其中該司法精神病房之安全維護設備費用部分由本署編列預算支應,原該部同意計畫期程展延至 112 年 3 月 31 日,因原物料上漲等因素,該醫院工程發包不順,至 112	東部醫院已於 113 年 9 月 15 日開始收治個案,惟計畫期程因衛生福利部准予展延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該院結案報告及相關核銷單據業經本署核銷完成,相關預付經費已實付轉正。	

#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完成	或說	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年 3 月 14 日始決標，同年 5 月 8 日開工，計畫期程再展延至 113 年 8 月 31 日，致相關預付衛生福利部經費未能於 112 年度實付轉正，故申請保留至 113 年度執行。					
112 年度檢察業務	司法精神病房安全維護設施設備案	<p>本案係依據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由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共同辦理「設置司法精神醫療服務專區計畫」，設置 3 處司法精神病房保留金額 4,925 萬元，說明如下：</p> <p>一、東部醫院部分保留 1,300 萬元：本案係 111 年度設置「司法精神病房」計畫，因原物料上漲等因素，該醫院申請追加款項，其中本署負擔部分為 1,300 萬元，該醫院因工程發包不順，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始決標，同年 5 月 8 日開工，計畫期程展延至 113 年 8 月 31 日，相關預付衛生福利部經費未能於本年度實付轉正，故申請保留至 113 年度執行。</p>	<p>一、東部醫院已於 113 年 9 月 15 日開始收治個案，惟計畫期程因衛生福利部准予展延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該院結案報告及相關核銷單據業經本署核銷完成，相關預付經費已實付轉正。</p> <p>二、北部醫院已於 113 年 10 月 1 日開始收治個案，該院結案報告及相關核銷單據業經本署核銷完成，相關預付經費已實付轉正。</p> <p>三、中部醫院與衛生福利部簽訂之補助契約與計畫書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業經衛生福利部核定，期程自核定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故申請保留轉入 114 年度執行。</p>	<p>本署將配合衛生福利部司法精神病房核定及工程整修進度，積極辦理相關事宜。</p>			

#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完成	或說	未明
		<p>二、北部醫院部分保留 1,700 萬元：本案執行期間原訂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該醫院工程發包不順，至 112 年 11 月 13 日始決標，計畫期程展延至 113 年 7 月 31 日，相關預付衛生福利部經費未能於本年度實付轉正，故申請保留至 113 年度執行。</p> <p>三、中部醫院部分保留 1,925 萬元：本案契約書及計畫書甫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始經衛生福利部核定，期程自核定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故申請保留至 113 年度執行。</p>				
112 年度檢察業務	112 年度六大緝毒系統資料整合平台建置案	本案因所涉及之相關系統較為複雜，於辦理招標作業前，招標文件(工作說明書)等資料需經業管單位詳實審核及修改，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始完成決標，履約期限為 113 年 6 月 27 日，故申請保留至 113 年度執行。	本案於 113 年 4 月 29 日完工，經系統測試並驗收合格後，已於同年 7 月正式上線運轉。			
112 年度檢察業務	112 年度科技設備監控及資訊系統整合受保護管	本案因所涉及軟硬體開發較為複雜，於辦理招標作業前，相關招標文件(工作	本案分二階段付款，已依約完成第一期驗收作業並付款，因履約期間跨年度，故申請保留			本署將督促廠商依約

#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 項目	實施 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成	或 未 明 善 措 施
	束性侵害加害人 科技設備監控系 統功能擴充增修 案	說明書)需經業管單位詳 實審核及修改，期間又經 歷 1 次廢標，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始決標，履約期限 為 114 年 5 月 31 日，故申 請保留至 113 年度執行。	1,752 萬元轉入 114 年度執 行。	執行，儘 速完成。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58,000	0	1,058,000
	100			042330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1,058,000	0	1,058,000
		01		042330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43,000	0	343,000
			01	0423300201-2 沒入金	343,000	0	343,000
		02		0423300300-4 賠償收入	715,000	0	715,000
			01	042330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715,000	0	715,000
		03		042330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
			01	0423300101-8 罰金罰鍰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104			0523300000-6 臺灣高等檢察署	0	0	0
		01		052330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1	0523300303-8 資料使用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54,000	0	54,000
	116			0723300000-7 臺灣高等檢察署	54,000	0	54,000
		02		0723300500-0 廢舊物資售價	54,000	0	54,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270,000	0	1,270,000

等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257,606	0	0	3,257,606	2,199,606	307.90
3,257,606	0	0	3,257,606	2,199,606	307.90
10,052	0	0	10,052	-332,948	2.93
10,052	0	0	10,052	-332,948	2.93
1,360,604	0	0	1,360,604	645,604	190.29
1,360,604	0	0	1,360,604	645,604	190.29
1,886,950	0	0	1,886,950	1,886,950	
1,886,950	0	0	1,886,950	1,886,950	
164	0	0	164	164	
164	0	0	164	164	
164	0	0	164	164	
164	0	0	164	164	
111,758	0	0	111,758	57,758	206.96
111,758	0	0	111,758	57,758	206.96
111,758	0	0	111,758	57,758	206.96
1,605,196	0	0	1,605,196	335,196	126.39

臺灣高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15			1223300000-6 臺灣高等檢察署	1,270,000	0	1,270,000
		01		1223300200-5 雜項收入	1,270,000	0	1,270,000
			01	12233002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23300210-9 其他雜項收入	1,270,000	0	1,270,000
				經常門小計	2,382,000	0	2,382,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382,000	0	2,382,000

等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605,196	0	0	1,605,196	335,196	126.39
1,605,196	0	0	1,605,196	335,196	126.39
260,713	0	0	260,713	260,713	
1,344,483	0	0	1,344,483	74,483	105.86
4,974,724	0	0	4,974,724	2,592,724	208.85
0	0	0	0	0	
4,974,724	0	0	4,974,724	2,592,724	208.85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2,228,178,832	0	0	0				
				01	3423300100-4 一般行政	891,074,000	0	0	0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1,310,817,000	0	0	0			
				02	03	34233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20,000	0	0	0		
						3423309800-5 第一預備金	4,406,000	0	0	0		
				04	01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9,561,832	0	0	0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8,238,970	0	0	0		
				26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5,446,762	0	0	0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792,208	0	0	0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5,237,976	0	0	0
32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237,976	0	0	0				
				合計	2,311,655,778	0	0	0				
						0	0	0				

等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228,178,832	1,742,507,083	88,131,820	-397,539,929	82.16
	0	1,830,638,903		
891,074,000	782,705,545	0	-108,368,455	87.84
	0	782,705,545		
1,310,817,000	937,922,551	88,131,820	-284,762,629	78.28
	0	1,026,054,371		
2,320,000	2,317,155	0	-2,845	99.88
	0	2,317,155		
4,406,000	0	0	-4,406,000	0.00
	0	0		
19,561,832	19,561,832	0	0	100.00
	0	19,561,832		
78,238,970	78,238,970	0	0	100.00
	0	78,238,970		
75,446,762	75,446,762	0	0	100.00
	0	75,446,762		
2,792,208	2,792,208	0	0	100.00
	0	2,792,208		
5,237,976	5,237,976	0	0	100.00
	0	5,237,976		
5,237,976	5,237,976	0	0	100.00
	0	5,237,976		
2,311,655,778	1,825,984,029	88,131,820	-397,539,929	82.80
	0	1,914,115,849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8			0023300000-9 臺灣高等檢察署	2,208,617,00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010,013,00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98,604,000	0	0	0	0	0
						0	-16,286,957	-16,286,957		
						0	16,286,957	16,286,957		
		01		3423300100-4 一般行政	891,074,00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803,665,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51,975,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35,434,000	0	0	0	0	0
		02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1,114,533,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100,252,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4,281,000	0	0	0	0	0
						0	-16,286,957	-16,286,957		
		02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196,284,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96,284,000	0	0	0	0	0
						0	16,286,957	16,286,957		
		03		34233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2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1		342330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2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等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208,617,000	1,722,945,251	88,131,820	-397,539,929	82.00
	0	1,811,077,071		
1,993,726,043	1,547,939,259	48,249,700	-397,537,084	80.06
	0	1,596,188,959		
214,890,957	175,005,992	39,882,120	-2,845	100.00
	0	214,888,112		
891,074,000	782,705,545	0	-108,368,455	87.84
	0	782,705,545		
803,665,000	695,341,309	0	-108,323,691	86.52
	0	695,341,309		
51,975,000	51,974,806	0	-194	100.00
	0	51,974,806		
35,434,000	35,389,430	0	-44,570	99.87
	0	35,389,430		
1,098,246,043	765,233,714	48,249,700	-284,762,629	74.07
	0	813,483,414		
1,083,965,043	757,179,176	43,245,700	-283,540,167	73.84
	0	800,424,876		
14,281,000	8,054,538	5,004,000	-1,222,462	91.44
	0	13,058,538		
212,570,957	172,688,837	39,882,120	0	100.00
	0	212,570,957		
212,570,957	172,688,837	39,882,120	0	100.00
	0	212,570,957		
2,320,000	2,317,155	0	-2,845	99.88
	0	2,317,155		
2,320,000	2,317,155	0	-2,845	99.88
	0	2,317,155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30 設備及投資	2,320,000	0	0	0
						0	0	0
		04		3423309800-5 第一預備金	4,406,000	0	0	0
						0	0	0
				60 預備金	4,406,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237,976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5,237,976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237,976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5,446,762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75,446,762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75,446,762	0	0	0
						0	0	0
27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9,561,832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9,561,832	0	0	0
						0	0	0
27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792,208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2,792,208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2,354,040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03,038,778	0	0	0
						0	0	0

等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320,000	2,317,155	0	-2,845	99.88
	0	2,317,155		
4,406,000	0	0	-4,406,000	0.00
	0	0		
4,406,000	0	0	-4,406,000	0.00
	0	0		
5,237,976	5,237,976	0	0	100.00
	0	5,237,976		
5,237,976	5,237,976	0	0	100.00
	0	5,237,976		
5,237,976	5,237,976	0	0	100.00
	0	5,237,976		
75,446,762	75,446,762	0	0	100.00
	0	75,446,762		
75,446,762	75,446,762	0	0	100.00
	0	75,446,762		
75,446,762	75,446,762	0	0	100.00
	0	75,446,762		
19,561,832	19,561,832	0	0	100.00
	0	19,561,832		
19,561,832	19,561,832	0	0	100.00
	0	19,561,832		
2,792,208	2,792,208	0	0	100.00
	0	2,792,208		
2,792,208	2,792,208	0	0	100.00
	0	2,792,208		
22,354,040	22,354,040	0	0	100.00
	0	22,354,040		
103,038,778	103,038,778	0	0	100.00
	0	103,038,778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合計	2,311,655,778	0	0	0
						0	0	0

等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311,655,778	1,825,984,029	88,131,820	-397,539,929	82.80
	0	1,914,115,849		

臺灣高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1	04				3400000000-1	0	0	
					司法支出	16,034,614	0	
					02	3423301000-5	0	0
					檢察業務	16,034,614	0	
					小 計	0	0	
					16,034,614	0		
112	04				3400000000-1	0	0	
					司法支出	86,490,000	31,650	
					02	3423301000-5	0	0
					檢察業務	86,490,000	31,650	
					小 計	0	0	
					86,490,000	31,650		
				合 計	0	0		
					102,524,614	31,650		

等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84,551	84,551
10,584,504	-84,551	5,365,559
0	84,551	84,551
10,584,504	-84,551	5,365,559
0	84,551	84,551
10,584,504	-84,551	5,365,559
0	0	0
49,688,350	0	36,770,000
0	0	0
49,688,350	0	36,770,000
0	0	0
49,688,350	0	36,770,000
0	84,551	84,551
60,272,854	-84,551	42,135,559

臺灣高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1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8			0023300000-9 臺灣高等檢察署	0	0
			02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16,034,614	0
				30	設備及投資	0	0
					小 計	16,034,614	0
						0	0
						16,034,614	0
112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8			0023300000-9 臺灣高等檢察署	0	0
			02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86,490,000	31,650
				30	設備及投資	0	0
					小 計	86,490,000	31,650
					經常門小計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合 計	102,524,614	31,650
						0	0
						102,524,614	31,650

等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84,551	84,551
10,584,504	-84,551	5,365,559
0	84,551	84,551
10,584,504	-84,551	5,365,559
0	84,551	84,551
10,584,504	-84,551	5,365,559
0	84,551	84,551
10,584,504	-84,551	5,365,559
0	0	0
49,688,350	0	36,770,000
0	0	0
49,688,350	0	36,770,000
0	0	0
49,688,350	0	36,770,000
0	0	0
49,688,350	0	36,770,000
0	0	0
0	84,551	84,551
60,272,854	-84,551	42,135,559
0	84,551	84,551
60,272,854	-84,551	42,135,559

臺灣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8			0023300000-9 臺灣高等檢察署	695,341,309	809,153,982	43,443,968	0	1,547,939,259
		01		3423300100-4 一般行政	695,341,309	51,974,806	35,389,430	0	782,705,545
		02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0	757,179,176	8,054,538	0	765,233,714
		03		34233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42330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計	695,341,309	809,153,982	43,443,968	0	1,547,939,259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8			0023300000-9 臺灣高等檢察署	0	43,245,700	5,004,000	0	48,249,700
		02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0	43,245,700	5,004,000	0	48,249,700
				保留數	0	43,245,700	5,004,000	0	48,249,700
				合計	695,341,309	852,399,682	48,447,968	0	1,596,188,959

等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75,005,992	0	175,005,992	1,722,945,251	
0	0	0	0	782,705,545	
0	172,688,837	0	172,688,837	937,922,551	
0	2,317,155	0	2,317,155	2,317,155	
0	2,317,155	0	2,317,155	2,317,155	
0	175,005,992	0	175,005,992	1,722,945,251	
0	39,882,120	0	39,882,120	88,131,820	
0	39,882,120	0	39,882,120	88,131,820	
0	39,882,120	0	39,882,120	88,131,820	
0	214,888,112	0	214,888,112	1,811,077,071	

臺灣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人事費	695,341,309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3,895,285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370,949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050,403	0	0
1030 獎金	141,791,109	0	0
1035 其他給與	5,706,161	0	0
1040 加班費	88,985,008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0,866,849	0	0
1055 保險	32,675,545	0	0
20業務費	51,974,806	757,179,176	0
2003 教育訓練費	68,250	4,570,226	0
2006 水電費	6,477,422	0	0
2009 通訊費	246,553	61,013,193	0
2018 資訊服務費	7,448,903	136,390,853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38,040	4,020,997	0
2024 稅捐及規費	13,000	162,550	0
2027 保險費	293,070	71,758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0	43,737,598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9,250	4,951,057	0
2039 委辦費	0	1,070,000	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0	15,769	0
2051 物品	3,420,552	52,539,751	0
2054 一般事務費	29,230,190	430,597,929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87,151	8,585,887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4,758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43,855	4,114,194	0
2072 國內旅費	295,352	3,033,800	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0	64,325	0
2078 國外旅費	0	1,847,897	0
2081 運費	1,260	390,962	0
2084 短程車資	0	430	0
2093 特別費	217,200	0	0
30設備及投資	0	172,688,837	2,317,15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3,662,785	0

等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695,341,309
				383,895,285
				5,370,949
				6,050,403
				141,791,109
				5,706,161
				88,985,008
				30,866,849
				32,675,545
				809,153,982
				4,638,476
				6,477,422
				61,259,746
				143,839,756
				5,359,037
				175,550
				364,828
				43,737,598
				5,620,307
				1,070,000
				15,769
				55,960,303
				459,828,119
				9,473,038
				324,758
				5,158,049
				3,329,152
				64,325
				1,847,897
				392,222
				430
				217,200
				175,005,992
				3,662,785

臺灣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20 機械設備費	0	40,367,311	0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2,317,15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50,204,20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78,454,541	0
40獎補助費	35,389,430	8,054,538	0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0	8,054,538	0
4085 獎勵及慰問	35,389,430	0	0
小 計	782,705,545	937,922,551	2,317,155
保留數			
20業務費	0	43,245,700	0
2018 資訊服務費	0	108,100	0
2051 物品	0	53,305	0
2054 一般事務費	0	41,623,933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1,460,362	0
30設備及投資	0	39,882,120	0
3020 機械設備費	0	3,767,123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19,714,305	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16,400,692	0
40獎補助費	0	5,004,000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5,004,000	0
小 計	0	88,131,820	0
合 計	782,705,545	1,026,054,371	2,317,155

等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40,367,311
				2,317,155
				50,204,200
				78,454,541
				43,443,968
				8,054,538
				35,389,430
				1,722,945,251
				43,245,700
				108,100
				53,305
				41,623,933
				1,460,362
				39,882,120
				3,767,123
				19,714,305
				16,400,692
				5,004,000
				5,004,000
				88,131,820
				1,811,077,071

臺灣高等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4,974,724	0	0
本年度	4,974,724	0	0
0423300101 罰金罰鍰	1,886,950	0	0
0423300201 沒入金	10,052	0	0
0423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360,604	0	0
0523300303 資料使用費	164	0	0
0723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11,758	0	0
1223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60,713	0	0
1223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344,483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檢察署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0	797,000	31,650	0	0	5,803,374
0	0	0	0	0	4,974,724
0	0	0	0	0	1,886,950
0	0	0	0	0	10,052
0	0	0	0	0	1,360,604
0	0	0	0	0	164
0	0	0	0	0	111,758
0	0	0	0	0	260,713
0	0	0	0	0	1,344,483
0	797,000	31,650	0	0	828,6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97,000	31,650	0	0	828,6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650	0	0	31,650
0	797,000	0	0	0	797,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檢察署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886,256,883	21,344,448	0	0
本年度	1,825,984,029	2,094,448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722,945,251	2,094,448	0	0
3423300100 一般行政	782,705,545	0	0	0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937,922,551	2,094,448	0	0
3423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17,155	0	0	0
二、統籌科目	103,038,778	0	0	0
34770134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9,561,832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5,446,762	0	0	0
7677017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792,208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237,976	0	0	0
以前年度	60,272,854	19,250,00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60,272,854	19,250,000	0	0
111年度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10,584,504	0	0	0
112年度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49,688,350	19,250,00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檢察署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38,946,400	1,868,654,931	109,007,482
0	0	0	1,828,078,477	86,037,372
0	0	0	1,725,039,699	86,037,372
0	0	0	782,705,545	0
0	0	0	940,016,999	86,037,372
0	0	0	2,317,155	0
0	0	0	103,038,778	0
0	0	0	19,561,832	0
0	0	0	75,446,762	0
0	0	0	2,792,208	0
0	0	0	5,237,976	0
0	0	38,946,400	40,576,454	22,970,110
0	0	38,946,400	40,576,454	22,970,110
0	0	8,978,050	1,606,454	5,450,110
0	0	29,968,350	38,970,000	17,520,000
0	0	0	0	0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3	0423300101-8 罰金罰鍰	1,886,950		係法院判決確定罰款收入，因未能預期發生，依實況辦理繳庫。
	0423300201-2 沒入金	-332,948	-97.07	係法院判決確定犯罪所得沒入款，依實況辦理，因其性質較難準確預估所致。
	042330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645,604	90.29	係廠商違反契約規定之違約金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
	0523300303-8 資料使用費	164		係收取申請調閱卷宗影印費，因未能預期發生，依實況辦理繳庫。
	0723300500-0 廢舊物資售價	57,758	106.96	出售廢紙及報廢物資等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
	12233002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60,713		係收回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業務費等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
	1223300210-9 其他雜項收入	74,483	5.86	
	小計	2,592,724	108.85	
本年度合計	2,592,724	108.85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1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84,551	5,365,559	5,450,110	33.99
	資本門小計	84,551	5,365,559	5,450,110	33.99
	經資門小計	84,551	5,365,559	5,450,110	33.99
112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0	36,770,000	36,770,000	42.51
	資本門小計	0	36,770,000	36,770,000	42.51
	經資門小計	0	36,770,000	36,770,000	42.51
113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0	48,249,700	48,249,700	4.39
113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0	39,882,120	39,882,120	18.76

等檢察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7	5,450,110	「國定古蹟司法大廈東側辦公室空調改善工程案」由臺灣高等法院統一設計發包，發包後由院、檢各自履約，工程部分於111年12月21日決標，原履約期限至113年12月1日，後因配合臺灣高等法院追加施作頂樓防水等工項，於113年11月28日辦理第一次契約變更，履約期限展延至114年4月27日，故申請保留。	
		5,450,110		
		5,450,110		
資本門	C5	17,520,000	「112年度科技設備監控及資訊系統整合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系統功能擴充增修案」於112年12月28日完成決標，第二階段因履約期限為114年5月31日，故申請保留。	
		19,250,000		
		36,770,000		
經常門	B5	249,700	「司法精神病房安全維護設備案」係依據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由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共同辦理「設置司法精神醫療服務專區計畫」。本案係112年度中部醫院設置「司法精神病房」計畫，契約書及計畫書於112年12月27日始經衛生福利部核定，期程自核定日至114年12月31日，相關預付衛生福利部經費未能於本年度實付轉正，故申請保留。	
		1,399,667		
		46,600,333		
資本門	B5	2,457,300	「觸法智能障礙(含自閉症)安全設施設備費用」係依據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為發展觸法智能障礙(含自閉症)者刑事監護處分服務模式之策略，臺高檢署於113年12月24日與中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簽訂「委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建置監護處分執行處所安全維護設施設備計畫」契約，計畫期程至114年10月31日止，執行經費270萬7,000元，其中第一期款業依契約規定預付該處所，另第二期款須經驗收合格及雙方核算後始能支付，故申請保留。	
		1,399,667		
		46,600,333		

臺灣高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經常門小計	0	48,249,700	48,249,700	2.30
	資本門小計	0	39,882,120	39,882,120	18.56
	經資門小計	0	88,131,820	88,131,820	3.81
	經常門合計	0	48,249,700	48,249,700	2.30
	資本門合計	84,551	82,017,679	82,102,230	25.87
	經資門合計	84,551	130,267,379	130,351,930	5.40

等檢察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C5	1,674,820	「113年度全國毒品資料庫系統功能新增擴充案」歷經一次流標，於113年12月18日始決標，履約期限為114年3月18日，故申請保留。	
	C5	15,600,000	「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居家讀取器功能提升暨監控系統串接功能增修案」前經2次流標，嗣經檢視原採購需求與現行晶片市場絕大多數提供之功能狀況難以相容，爰調整需求規格後，於113年12月5日始完成決標，履約期限為114年11月29日止，故申請保留。	
	C5	3,150,000	「檔案數位化檢調作業系統採購案」於113年11月26日始完成決標，履約期限為114年8月22日，故申請保留。	
	C5	1,129,453	「刑後強制治療擴床費用(原簽約處所擴增15床)」係與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於113年12月10日簽訂「委託增設收治床數設備契約書」收治性侵害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計畫期程至114年3月15日止，執行經費252萬9,120元，其中第一期款業依契約規定預付該處所，另第二期款須經驗收合格及雙方核算後始能支付，故申請保留。	
	C19	15,870,547	「刑後強制治療擴床費用」，因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人數成長快速，且經法務部與目前收治之醫院洽談，該二醫院已無法再行擴增收治量能。是以，法務部刻正積極洽詢適於執行強制治療業務之醫療院所，並於114年度規劃設置第3處刑後強制治療執行處所；鑑於原預算6,247萬880元本係為辦理刑後強制治療業務所編列之經費，本年度雖未及執行，114年度則有執行此部分經費之需求及必要性，爰以「專案保留」之方式申請保留。	
		48,249,700		
		39,882,120		
		88,131,820		
		48,249,700		
		82,102,230		
		130,351,930		

臺灣高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2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31,650	0.04		0
	小計	31,650			0
	以前年度合計	31,650			0
113	3423300100-4 一般行政	108,368,455	12.16	1	194
				1	44,570
				2	108,323,691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284,762,629	21.72	1	221,219,918
				1	61,944,769
				1	375,480
				1	1,222,462
	342330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45	0.12		0
	3423309800-5 第一預備金	4,406,000	100.00	3	4,406,000
	小計	397,539,929			397,537,084

等檢察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p>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p> <p>主要係獎勵民眾檢舉犯罪案件獎勵金因檢舉人遭通緝無法聯繫，致無法發放之結餘。</p> <p>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人事費節餘。</p> <p>依衛福部112年5月25日衛部心字第1120119341號函提供「醫療機構收治性侵害加害人刑後治療受處分人強制治療費用支付基準估算表」及112年7月13日衛部心字第1121761965號函提供「精神障礙受監護處分人監護處分執行期間收治費用估算表」，本署據以編列113年度刑後強制治療及監護處分相關預算，並據以執行，惟實際收治人數及治療處置次數較預期為低，致預算執行未如預期。</p> <p>因衛福部核定司法精神病房整修工程進度延宕，致後續收治受監護處分人、安全維護人力招聘及訓練等執行進度落後，致經費賸餘。</p> <p>國外旅費與訓練費及赴大陸地區旅費結餘。</p> <p>係補助受監護處分等人全民健康保險費及辦理刑事補償業務經費，因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p>	8	<p>31,650</p> <p>31,650</p> <p>31,650</p> <p>0</p> <p>0</p> <p>0</p> <p>0</p> <p>0</p> <p>0</p> <p>0</p>	<p>司法精神病房相關安全設備結餘款。</p>	
<p>第一預備金未動支。</p>	8	<p>2,845</p> <p>0</p> <p>2,845</p>	<p>購置公務車輛結餘。</p>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本年度合計	397,539,929			397,537,084

等檢察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2,845		

臺灣高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9,202,000	0	489,202,000	383,895,28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531,000	0	1,531,000	5,370,94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235,000	0	7,235,000	6,050,403
六、獎金	146,182,000	0	146,182,000	141,791,109
七、其他給與	5,150,000	0	5,150,000	5,706,161
八、加班費	89,128,000	0	89,128,000	88,985,00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2,992,000	0	32,992,000	30,866,849
十一、保險	32,245,000	0	32,245,000	32,675,54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803,665,000	0	803,665,000	695,341,309

等檢察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05,306,715	-21.53	357	314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3,839,949	250.81	3	3	年度中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以約僱人員辦理機關之職務代理業務，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計14人。
-1,184,597	-16.37	19	13	
-4,390,891	-3.00	0	0	1.考績獎金49,929,315元。 2.特殊功勳獎賞300,0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48,281,459元。 4.其他業務獎金(查緝毒品獎金)43,280,335元。
556,161	10.80	0	0	
-142,992	-0.16	0	0	
0		0	0	
-2,125,151	-6.44	0	0	
430,545	1.34	0	0	
0		0	0	
				以業務費進用勞務承攬159人及約用人員150人、決算數114,397,595元：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40人、決算數18,937,508元。 2.「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0人、決算數6,281,527元，辦理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科技設備監控等業務。 3.「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20人、決算數10,935,504元，於所屬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科技設備監控業務。 4.「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3人、決算數2,002,176元，辦理法警非核心勤務。 5.「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2人、決算數1,234,521元，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業務。 6.「檢察業務－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84人、決算數31,268,761元，辦理司法精神病房委外維安業務。 7.「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約用人員(檢察官助理)150人、決算數43,737,598元，於所屬檢察機關辦理偵查輔助業務。
-108,323,691	-13.48	379	330	

臺灣高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年度別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特種車 - 其他	113	2,320,000	0	2,320,000	2,317,155
合 計		2,320,000	0	2,320,000	2,317,155

等檢察署  
車輛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2,845	-0.12	2	2	汰換車輛於91年購置。
-2,845	-0.12	2	2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五、社會保險負擔			8,582,000	8,054,538	0
受監護處分等人	補助受監護處分等人全民 健康保險費	檢察業務	8,582,000	8,054,538	0
	小 計		8,582,000	8,054,538	0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4,000	0	5,004,000
2.其他團體			5,004,000	0	5,004,000
簽約醫療機構	補助刑後強制治療業務經 費	檢察業務	5,004,000	0	5,004,000
	小 計		5,004,000	0	5,004,000
九、獎助			36,129,000	35,389,430	0
5.損失及賠償			695,000	0	0
受刑事補償人	辦理刑事補償業務經費	檢察業務	695,000	0	0
	小 計		695,000	0	0
6.獎勵及慰問			35,434,000	35,389,430	0
檢舉毒品犯罪之民眾	檢舉毒品犯罪案件獎勵金	一般行政	35,182,000	35,145,430	0

等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8,054,538	527,462						527,462		
8,054,538	527,462	V					527,462	113/12/3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第3目、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3目及法務部101年10月5日法檢字第10104148540號函辦理。
8,054,538	527,462						527,462		
5,004,000	0						0		
5,004,000	0						0		
5,004,000	0		V			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人數成長快速，且經法務部與目前收治之醫院洽談，該二醫院已無法再行擴增收治量能。是以，法務部刻正積極洽詢適於執行強制治療業務之醫療院所，並於114年度規劃設置第3處刑後強制治療執行處所；鑑於原預算6,247萬880元(包含本項經費)本係為辦理刑後強制治療業務所編列之經費，本年度雖未及執行，114年度則有執行此部分經費之需求及必要性，爰以「專案保留」之方式申請保留。	0		因釋字第799號解釋肯認強制治療處所應與監所分立以達治療效果，爰補助簽約醫療機構病房整修期間之營業損失。
5,004,000	0						0		
35,389,430	739,570						739,570		
0	695,000						695,000		
0	695,000	V					695,000		依刑事補償法辦理。
0	695,000						695,000		
35,389,430	44,570						44,570		
35,145,430	36,570	V					36,570	113/12/31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2條及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第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小 計		35,182,000	35,145,430	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52,000	244,000	0
	小 計		252,000	244,000	0
	合 計		49,715,000	43,443,968	5,004,000

等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35,145,430	36,570						36,570		17條規定辦理。
244,000	8,000	V					8,000	113/12/31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244,000	8,000						8,000		
48,447,968	1,267,032						1,267,032		

臺灣高  
 委託辦理計畫( )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3	國立中正大學	由醫療法政觀點剖 析大麻除罪化之弊 端委託研究案	1,070,000	1130628	1131227	1131227	檢察業務	1,070,000
	小 計		1,070,000				科目小計	1,070,000
	合 計		1,070,000					1,070,000

等檢察署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民意調查作業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0	1,070,000	v		v				v						v				1.此研究結果屬反毒政策性業務，仍需進一步審慎研議方可符合實際需求，納入施政計畫。 2.報告預計於116年4月公開。
0	0	1,070,000																	
0	0	1,070,000																	
0	0	1,070,000																	

臺灣高等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3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200300 教育訓練費	412,000	0	(6)	測謊人員出國受訓
				72,400	(6)	參加「放射性核能物質走私與偵查」研習
				171,898	(6)	參加「虛擬資產偵查訓練」研習
113	小計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412,000 163,000	244,298 150,926	(1)	考察新加坡智慧財產保護實務
113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450,000	307,227	(1)	113年參訪泰國之緝毒或犯罪資料中心
				375,793	(1)	跨境考察虛擬貨幣金流查緝與詐欺犯罪調查 相關實務

檢察署  
情形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30811 1130817	泰國	曼谷	檢察事務官 室檢察事務 官兼組長	曹增皓	113	9	2	1	0	0	1	計畫經費調整支應其他計畫。 1.經法務部113年7月11日以法人字第11308514600號函核准同意新增出國計畫7天1人。 2.經費由「測謊人員出國受訓」計畫調整支應72,400元。
1131027 1131101	韓國	釜山	檢察事務官 室檢察事務 官、臺灣高 等檢察署智 慧財產檢察 分署檢察 官、臺灣士 林地方檢察 署檢察官	周官緯、 劉怡君、 羅韋淵	114	1	9	1	0	0	1	1.經法務部113年9月25日以法人字第11308524570號函核准同意新增出國計畫6天3人。 2.經費由「測謊人員出國受訓」計畫調整支應171,898元。
1130408 1130412	新加坡	新加坡	主任檢察 官、臺灣高 等檢察署智 慧財產分署 檢察官	鄭鑫宏、 劉怡君	113	5	31	2	0	0	2	2.經法務部113年3月18日以法人字第11308506200號函核准同意變更天(人)數為5天2人。
1131027 1131101	泰國	曼谷	主任檢察官 、檢察官、 檢察事務官 室檢察事務 官兼組長、 檢察事務 官、臺灣新 北地方檢察 署主任檢察 官、臺灣臺 中地方檢察 署檢察官	王金聰、 趙燕利、 曹增皓、 陳香琪、 賴建如、 吳昇峰	114	1	7	1	0	0	1	1.原計畫為「參訪其他國家之緝毒或犯罪資料中心及智慧分析系統」經法務部113年11月27日以法人字第11308531150號函核准同意變更，變更後出國天(人)數為6天6人，地點為泰國。
1130408 1130412	新加坡	新加坡	檢察官、檢 察事務官室 檢察事務 官、臺灣臺 北地方檢察 署主任檢察 官、檢察 官、臺灣臺 中地方檢察 署主任檢察 官	黃彥理、 黃啟祥、 林彥均、 羅韋淵、 陳信郎	113	5	31	1	0	0	1	1.經法務部113年2月27日以法人字第11308506080號函核准同意新增出國計畫5天2人。又經法務部113年3月26日以法人字第11308508130號函核准同意變更原計畫人數為5人。 2.經費由「參訪美國FBI華盛頓總部(查緝虛擬貨幣金流與詐欺相關人口販運部分)」計畫調整支應375,793元。

臺灣高等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3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496,000	0	(3)	參訪美國FBI華盛頓總部(查緝虛擬貨幣金流與詐欺相關人口販運部分)
113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383,000	0	(4)	參加年度國際數位鑑識會議
				152,959	(4)	113年第2屆加州虛擬貨幣研討會
				318,784	(4)	2024年加州聖地牙哥跨國組織犯罪及恐怖主義國際會議
				542,208	(4)	參加「國際檢察官2024年年會」
113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500,000	0	(5)	跨境犯罪調查、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電信詐欺
	小計		1,992,000	1,847,897		
	113年度合計		2,404,000	2,092,195		

檢察署  
情形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30122 1130127	美國	聖荷西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洪敏超、 牟芮君								計畫經費調整支應其他計畫。 計畫經費調整支應其他計畫。 1.經法務部112年12月29日以法人字第11208533000號函核准同意新增出國計畫6天2人。 2.經費由「參加年度國際數位鑑識會議」計畫調整支應152,959元。 3.本案出國報告送交法務部彙整。
1130330 1130407	美國	聖地牙哥	檢察官	蘇佩鈺、 吳協展	113	5	15	3	3	0	0	1.經法務部113年3月1日以法人字第11308506110號函核准同意新增出國計畫9天2人。 2.經費由「參加年度國際數位鑑識會議」計畫調整支應191,000元，及「參訪其他國家之緝毒或犯罪資料中心及智慧分析系統」計畫調整支應127,784元。
1130928 1131006	亞塞拜然	巴庫	主任檢察官、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調最高檢察署辦事	鄭鑫宏、 許景森、 彭馨儀、 張安箴								1.經法務部113年8月30日以法人字第11308521860號函核准同意新增出國計畫9天4人。 2.經費由「跨境犯罪調查、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電信詐欺」計畫調整支應500,000元，及「參訪美國FBI華盛頓總部(查緝虛擬貨幣金流與詐欺相關人口販運部分)」計畫調整支應42,208元。 3.本案尚未提出報告。  計畫經費調整支應其他計畫。

臺灣高等  
赴大陸地區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3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128,000	0	(4)	參加兩岸智慧財產議題研討會
				64,325	(4)	兩岸檢察制度研討會及與廣東省廣州市、佛山市、深圳市當地檢察院、公安交流
	小計		128,000	64,325		
	113年度合計		128,000	64,325		

檢察署

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30905 1130909	福建省、廣東省	泉州市、廣州市、佛山市、深圳市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鄭子薇	113	12	09	1	0	0	1	計畫經費調整支應其他計畫。 1.經法務部113年8月30日以法人字第11308521870號函核准同意新增赴大陸地區計畫6天1人。又經法務部113年9月12日以法人字第11308524550號函核准同意變更原計畫天數為5天。2.經費由「參加兩岸智慧財產議題研討會」計畫調整支應64,325元。
								1	0	0	1	
								1	0	0	1	

臺灣高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精進監護處分部分)	3,461,352	1,556,703	58,228	495,756	553,984
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	62,305	62,305		62,305	62,305
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 (發展觸法智能障礙(含自閉症) 者刑事監護處分服務模式部分)	64,103	5,807		5,807	5,807

等檢察署  
績效報告表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226,641	19,250	308,093	553,984	490,736	19,250	1,046,717	1,556,703
61,824	0	481	62,305	61,824	0	481	62,305
0	1,083	3,100	4,183	0	1,083	3,100	4,183

臺灣高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精進監護處分部分)	40.91	3.48	55.61	100
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	99.23	0	0.77	100
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 (發展觸法智能障礙(含自閉症)者刑事監 護處分服務模式部分)	0	18.65	53.38	72.03

等檢察署  
績效報告表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31.52	1.24	67.24	100	
99.23	0	0.77	100	
0	18.65	53.38	72.03	<p>一、執行未達 90%之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全設施設備部分，業經法務部指定本署與中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簽訂「委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建置監護處分執行處所安全維護設施設備計畫」契約，計畫期程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執行經費 270 萬 7,000 元，其中第一期款業依契約規定預付該機構，另第二期款須經驗收合格及雙方核算後始能支付，故申請保留至 114 年度繼續執行。</li> <li>2. 安全維護人力聘用及訓練部分，該機構之安全維護設施設尚在建置中，無法收治個案，從而無法聘用安全維護人力及訓練。</li> </ol> <p>二、改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全設施設備部分，本署將配合該機構建置進度，辦理相關經費實付轉正及撥款事宜。</li> <li>2. 安全維護人力聘用及訓練部分，本署將持續配合其進度，俟建置完成，開始收治前，即由該機構開始聘用安全維護人力暨進行相關訓練。</li> </ol>

臺灣高等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核定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截至本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工作摘要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進監護處分)	社會發展	110年1月至114年12月	3,461,352	1,556,703	1,556,703	<p>一、配合衛生福利部開設收治受監護處分人之司法精神病房，持續強化精進監護處分。</p> <p>二、113年度工作重點：</p> <p>(一)充實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等相關資源。</p> <p>(二)招募司法精神病房安全維護人力及相關訓練。</p> <p>(三)配合東部、北部司法精神病房開設，購置安全維護設備，如配置監視設備、門禁管制設備、緊急呼叫系統、穿戴式電子監控裝置等。</p> <p>(四)中部司法精神病房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至114年12月31日為止，尚在建置中。</p>

檢察署  
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p>一、東部及北部之司法精神病房安全維護設備費用均已於 112 年撥款至衛生福利部；中部司法精神病房安全維護設備費用亦於 113 年撥款至衛生福利部。</p> <p>二、東部司法精神病房（核定 58 床）已於 113 年 9 月 15 日；北部司法精神病房（核定 45 床）已於 113 年 10 月 1 日分別開始收治個案。中部司法精神病房（核定 30 床）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核定計畫，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p> <p>三、已設置完成並開始收治之南部、東部及北部司法精神病房均分別依計畫書聘用安全維護人力，並辦理教育訓練。</p>	<p>一、為充實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等相關資源，以協助精神疾病患者逐步復歸社區，依衛生福利部迄今建置進度，113 年預定完成設置 6 處司法精神病房，每處收治 30 床，共 180 床；又預定新增 1 處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收治 300 床。</p> <p>二、為強化安全維護人力之進用、專業知能及實務技巧與安全風險應變能力，113 年預定司法精神病房部分，安全維護人力每班次輪值需 6 名，依工時計算每處司法精神病房需 29 名，共 174 名，安全維護訓練 4 梯次，訓期 10 日；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部分，安全維護人力每班次輪值需 22 名，依工時計算共需 105 名。</p>	<p>本年度績效目標未達成原因說明如下：</p> <p>一、司法精神病房及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p> <p>(一)司法精神病房及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與一般醫療機構之差異，除得以整合專業醫療、社工輔導、職能治療或心理諮商等相關醫療資源外，另一重點即在於高度安全維護環境，俾執行分級、分流處遇。精神障礙之受監護處分人，不同於一般精神病患者，不僅涉及疾病問題，尚有刑事犯罪行為問題，是故難以在一般病房以單純醫療模式處理，且對於醫療人員亦可能產生一定威脅，衍生管理不易之困境，從而一般醫療機構對此等個案接受度較低，且對醫療機構亦容易產生「鄰避效應」。</p> <p>(二)衛生福利部因鄰避效應尋找醫療機構不易，於 112 年底前已核定 4 所醫療機構（總床數計 183 床），其中南部、東部及北部等司法精神病房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113 年 9 月 15 日及 113 年 10 月 1 日開始收治受監護處分人及暫行安置被告。</p> <p>(三)中部司法精神病房之契約及計畫書亦經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核定，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p> <p>(四)司法精神病房及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需安全維護設備之購置因需配合衛生福利部司法精神病房及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工程進度始能執行，致執行進度落後。本署仍將配合衛生福利部司法精神病房及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核定期程及工程整修進度，依法務部指示積極辦理相關事宜。</p> <p>二、安全維護人力之招募及訓練：</p> <p>(一)已設置完成並開始收治之南部、東部及北部等司法精神病房，均分別依其計畫書聘用安全維護人力，並辦理教育訓練。</p> <p>(二)囿於衛生福利部司法精神病房成立進度不如預期，肇致安全維護人力之招募及訓練期程亦受影響，俟中部司法精神病房及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建置將近完成時，始得開始安全維護人力招募與訓練事宜，本署將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司法精神病房核定期程及工程整修進度，積極辦理。</p>

臺灣高等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核定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截至本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工作摘要
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	社會發展	113年1月至116年12月	62,305	62,305	62,305	<p>一、完成本署所屬共 18 家（包含臺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臺南、高雄、橋頭、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基隆等）地方檢察署之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建置。</p> <p>二、113 年度工作重點：</p> <p>（一）將原已建置的毒品扣押物數位化管理系統，全面擴及至槍彈、貴重、死刑及其他永久保存證物之管理。</p> <p>（二）建置以 QR Code 及 RFID 系統為核心的門禁設備、感測裝置、監視器、智能櫃等設施，用以搭配智能櫃自動盤點及無紙化之證物入出庫、調借及銷燬等作業流程。</p> <p>（三）擴充相關槍彈、貴重、死刑贓證物品保管設備（包含系統建置、入出庫工作站、智能庫房、智能櫃、RFID 標籤、設備安裝及整合等項目）。</p>

檢察署  
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p>共 18 家（包含臺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臺南、高雄、橋頭、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基隆等）地方檢察署，均已完成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建置案之採購招標及驗收，並投入使用。</p>	<p>一、為簡化贓證物數位化入出庫流程、定期報表產出方式及建立數位化門禁系統或感測裝置，113 年預定完成贓證物數位化管理，共 18 家地方檢察署。</p> <p>二、為提升贓證物庫系統每天自動盤點效率及減少人工盤點之人力消耗與誤差風險，113 年預定完成建構具自動盤點設施之智能庫房，共 18 家地方檢察署。</p>	<p>本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之說明如下：</p> <p>一、贓證物數位化管理：</p> <p>（一）簡化贓證物數位化入出庫流程及定期報表產出方式之扣案物數位化管理系統功能增修，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辦竣，並將其增修後數位化管理系統，提供所屬各機關建置系統使用。</p> <p>（二）功能增修範圍包含：新增收受/槍/彈/貴重/死刑案件永久存放、儀錶板程式調整、1.0 智慧櫃及 2.0 智慧櫃協同作業程式調整。</p> <p>二、建構具自動盤點設施之智能庫房：</p> <p>（一）所屬共 18 家地方檢察署，依據各機關實際需求及業務特性，分別辦理智慧櫃、工作站週邊設備、硬體設備需求、系統整合服務及庫房裝修工程之採購，均完成驗收作業，並投入使用。</p> <p>（二）全案採購品項包含系統功能增修、2.0 毒品智慧櫃 1 組、長槍智慧櫃 20 組、綜合智慧櫃 75 組、主控設備與系統（含主控設備/模組電腦/控制系統）26 套、智慧櫃控制檯(Kiosk)設備 1 組、工作站設備(含工作臺電腦、支架照相機、電子秤、桌上型 RFID 讀取器)4 組、RFID 標籤(金屬標籤)印表機 22 臺、RFID 金屬標籤 51,500 張、RFID 一般標籤 73,000 張、門禁管制設備 8 組、指紋機 3 臺、監控攝影機(CCTV)25 支、庫房告警偵測設備 14 組、系統整合服務(槍/彈/貴重/死刑案件永久存放)、庫房空間裝修及電力、空調與接地設施改善、設備配送及組裝與安裝設定等項目。</p>

臺灣高等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核定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截至本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工作摘要
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發展觸法智能障礙(含自閉症)者刑事監護處分服務模式部分)	社會發展	113年1月至117年12月	64,103	5,807	4,183	<p>一、配合衛生福利部安置受監護處分智能障礙者床位布建計畫進度，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建置安全維護設備及保全人力。</p> <p>二、113年度工作重點：</p> <p>(一) 依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之規劃，發展觸法智能障礙(含自閉症)者刑事監護處分服務模式。</p> <p>(二) 法務部指定本署與中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簽訂「委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建置監護處分執行處所安全維護設施設備計畫」契約，簽約後，因應該機構進度，預付第一期款布建3床之相關安全維護設施設備。</p>

檢察署  
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p>一、依衛生福利部安置受監護處分智能障礙者床位布建計畫進度，113 年應由衛生福利部中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布建 3 床。</p> <p>二、法務部指定本署與該機構簽訂「委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建置監護處分執行處所安全維護設施設備計畫」契約，計畫期程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執行經費 270 萬 7,000 元，其中第一期款業依契約規定預付該機構，另第二期款須經驗收合格及雙方核算後始能支付，故申請保留 270 萬 7,000 元。</p>	<p>配合衛生福利部建置進度，依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核定本，為維護受監護處分人、工作人員及收容機構原有服務對象之人身安全，113 年預定補助 1 處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安全維護人員及其訓練費，建置相關安全維護設施設備。</p>	<p>本年度績效目標未達成原因說明如下：</p> <p>一、安全維護人力聘用及訓練費用部分，依衛生福利部安置受監護處分智能障礙者床位布建計畫進度，113 年應由中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布建 3 床以收治男性 3 人，惟衛生福利部相關收治費用支付基準尚未頒佈，目前該機構仍處於建置安全維護設施設備階段，無法收治個案，從而無法聘用安全維護人力及訓練。本署仍將持續配合其進度，俟該機構建置完成，開始收治前，即由該機構開始聘用安全維護人力暨進行相關訓練。</p> <p>二、安全設施設備部分，法務部業已指定本署與該機構簽訂「委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建置監護處分執行處所安全維護設施設備計畫」契約，計畫期程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執行經費 270 萬 7,000 元，其中第一期款業依契約規定預付該機構，另第二期款須經驗收合格及雙方核算後始能支付，故申請保留 270 萬 7,000 元。</p>

臺灣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847,759	803,005	0	0	0	48,44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764,282	803,005	0	0	0	48,448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83,477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臺灣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3,663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3,663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檢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171,508,333	1,152,283,176	2 負債	22,381,496	17,511,962
11 流動資產	43,141,393	56,490,012	21 流動負債	2,026,644	1,575,398
110103 專戶存款	21,796,945	17,511,962	210301 應付帳款	84,551	0
110901 預付款	21,344,448	38,978,050	210302 應付代收款	1,942,093	1,575,398
14 固定資產	1,029,963,280	988,640,321	28 其他負債	20,354,852	15,936,564
140101 土地	370,559,456	343,069,210	280301 存入保證金	20,354,852	15,936,564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441,221,621	438,839,371	3 淨資產	1,149,126,837	1,134,771,214
減：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73,567,031	-67,531,563	31 資產負債淨額	1,149,126,837	1,134,771,214
140501 機械及設備	377,451,562	320,930,809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149,126,837	1,134,771,214
減：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149,601,283	-105,050,215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9,192,245	113,807,491			
減：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89,940,846	-83,790,247			
140701 雜項設備	68,321,771	69,034,678			
減：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45,732,656	-41,036,649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2,058,441	367,436			
16 無形資產	96,894,128	105,346,311			
160101 權利	185,383	205,203			
160102 電腦軟體	91,410,385	105,141,108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 產	5,298,360	0			
18 其他資產	1,509,532	1,806,532			
180101 暫付款	500,000	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1,009,532	1,806,532			
合 計	1,171,508,333	1,152,283,176	合 計	1,171,508,333	1,152,283,176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11,227,000元

臺灣高等檢察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873,629,655	1,749,380,458	124,249,197
公庫撥入數	1,868,654,931	1,744,390,651	124,264,28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57,606	3,339,167	-81,561
規費收入	164	480	-316
財產收益	111,758	46,305	65,453
其他收入	1,605,196	1,603,855	1,341
支出	1,800,571,968	1,540,638,453	259,933,515
繳付公庫數	5,803,374	4,989,807	813,567
人事支出	798,380,087	754,392,292	43,987,795
業務支出	818,391,032	640,811,785	177,579,247
獎補助支出	43,443,968	58,661,832	-15,217,864
財產損失	36,883	17,696	19,187
折舊、折耗及攤銷	134,516,624	81,765,041	52,751,583
收支餘絀	73,057,687	208,742,005	-135,684,318

臺灣高等檢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796,945	
			本年度部分		21,796,945	
			01 國庫存款	20,166,945		
			02 專戶存款	1,630,000		
			總 計		21,796,945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1,344,448	
			本年度部分		2,094,448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2,094,448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2,094,448		
113	12	31	502522 付款憑單 預付中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 「委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建置監護處 分執行處所安全維護設施設備計畫契 約書」第1期款項 中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082,800		
114	01	06	502580 付款憑單 預付刑後強制治療處所辦理「委託增 設收治床數設備契約書」第1期款項 刑後強制治療處所	1,011,648		
			以前年度部分		19,250,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9,250,000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19,250,000		
113	08	09	501298 付款憑單 (保留款)預付衛生福利部補助中部醫院 辦理112年「設置司法精神醫療服務專 區計畫」經費分攤款 衛生福利部	19,250,000		
			總 計		21,344,448	

臺灣高等檢察署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70,559,456	
			本年度部分		370,559,456	
			總計		370,559,456	

臺灣高等檢察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37,558,836	
			本年度部分		437,558,836	
			預算性質部分		3,662,785	
			本年度部分		3,662,785	
			113		3,662,785	
			一百一十三年度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3,662,785		
			總        計		441,221,621	

臺灣高等檢察署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3,567,031	
			本年度部分		73,567,031	
			總計		73,567,031	

臺灣高等檢察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82,347,316	
			本年度部分		282,347,316	
			預算性質部分		95,104,246	
			本年度部分		76,502,318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76,502,318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76,502,318		
			以前年度部分		18,601,928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8,601,928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18,601,928		
			總        計		377,451,562	

臺灣高等檢察署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9,601,283	
			本年度部分		149,601,283	
			總計		149,601,283	

臺灣高等檢察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7,251,369
			本年度部分			107,251,369
			預算性質部分			21,940,876
			本年度部分			7,009,711
			113			7,009,711
			一百一十三年度			
			3423301000-5*	4,692,556		
			檢察業務			
			3423309000-9	2,317,155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23309011-5*	2,317,155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以前年度部分			14,931,165
			111			8,978,050
			一百一十一年度			
			3423301000-5*	8,978,050		
			檢察業務			
			112			5,953,115
			一百一十二年度			
			3423301000-5*	5,953,115		
			檢察業務			
			總計			129,192,245

臺灣高等檢察署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9,940,846	
			本年度部分		89,940,846	
			總計		89,940,846	

臺灣高等檢察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715,637	
			本年度部分		19,715,637	
			預算性質部分		48,606,134	
			本年度部分		46,048,237	
			113		46,048,237	
			一百一十三年度			
			3423301000-5*	46,048,237		
			檢察業務			
			以前年度部分		2,557,897	
			112		2,557,897	
			一百一十二年度			
			3423301000-5*	2,557,897		
			檢察業務			
			總    計		68,321,771	

臺灣高等檢察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5,732,656	
			本年度部分		45,732,656	
			總計		45,732,656	

臺灣高等檢察署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67,436	
			本年度部分		367,436	
			預算性質部分		1,691,005	
			以前年度部分		1,691,005	
			111		1,691,005	
			一百一十一年度			
			3423301000-5*	1,691,005		
			檢察業務			
			總        計		2,058,441	

臺灣高等檢察署

權利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5,383	
			本年度部分		185,383	
			總計		185,383	

臺灣高等檢察署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1,587,444	
			本年度部分		41,587,444	
			預算性質部分		49,822,941	
			本年度部分		41,782,941	
			113		41,782,941	
			一百一十三年度			
			3423301000-5*	41,782,941		
			檢察業務			
			以前年度部分		8,040,000	
			112		8,040,000	
			一百一十二年度			
			3423301000-5*	8,040,000		
			檢察業務			
			總    計		91,410,385	

臺灣高等檢察署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5,298,360	
			以前年度部分		5,298,360	
			112		5,298,360	
			一百一十二年度			
			3423301000-5*	5,298,360		
			檢察業務			
			總計		5,298,360	

臺灣高等檢察署  
暫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00,000	
			本年度部分		500,0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500,000	
			99 其他	500,000		
113	02	27	500204 付款憑單 撥付司法官學院辦理113年度施用毒品個案強化支持全人康復推進計畫-多元處遇最佳實踐標準及成效一致性評估研究案(毒防基金)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500,000		已於114年1月21日辦理轉正。
			總計		5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09,532	
			以前年度部分		1,009,532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008,532	
			01 房屋押金	1,008,532		
104	01	01	300011 轉帳傳票 88下半年及89年度台北、士林地檢署 房屋押金(台北地檢1件、士林地檢1 件)	922,032		臺北地方檢察署： 豐盛建業有限公司292,000元 (契約期限114年4月30日)。 士林地方檢察署： 1. 御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81,166元(契約期限114年12 月31日)。 2. 林○良48,866元(契約期限 114年12月31日)。
104	01	01	300012 轉帳傳票 90年度台北地檢署房屋押金(1件)	86,500		臺北地方檢察署： 林○宏86,500元(契約期限 114年10月31日)。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000	
			99 其他	1,000		
110	08	02	300170 轉帳傳票 110年科技設備監控中心申裝有線電 視子機押金(2臺)	1,000		尚在使用。
			總 計		1,009,532	

臺灣高等檢察署  
應付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84,551	
			以前年度部分		84,551	
			111		84,55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423301000-5*	84,551		
			檢察業務			
			30	84,551		
			設備及投資			
			總計		84,551	

臺灣高等檢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42,093	
			本年度部分		1,942,093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1,799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28,040		
			05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3,305		
			06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5,145		
			19 勞工退休金提繳款	432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903,372	
			49 毒品防制基金經費	1,903,372		
113	06	13	100135 收入傳票 代收法務部撥付施用毒品個案強化支持全人康復推進計畫毒品防制基金補助款(第2期)	653,872		
113	10	24	100287 收入傳票 代收法務部撥付施用毒品個案強化支持全人康復推進計畫毒品防制基金補助款(第3期)(TT0219)	1,249,500		
			總 計		1,942,093	

臺灣高等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354,852	
			本年度部分		12,482,16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2,482,160	
			02 履約保證金	6,227,211		
113	05	08	100100 收入傳票 收李方菁(NOTCH咖啡)承作本署113年 司法大廈員工餐廳附設輕食區委外經 營業履約保證金(1130416-1140415) 李方菁(NOTCH咖啡) 50,000			
113	05	30	100122 收入傳票 收食芙米樂有限公司承作113年度司 法大廈員工餐廳標租案履約保證金(1 130611-1160610) 100,000 食芙米樂有限公司			
113	06	24	100154 收入傳票 收格品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 署113-114年印刷品採購案履約保證 金(1130614-1141031)-RM0392 50,000 格品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06	27	100156 收入傳票 收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3年 度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 監控系統維護委外案履約保證金(113 0701-1140630) 2,233,000 70576816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07	29	100182 收入傳票 收泉通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承作本署土 城檔案庫房電氣電路設備檢驗維護案 履約保證金(113.7.1-115.6.30) 6,000 53187715 泉通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13	08	14	300165 轉帳傳票 收謝燈枝承作本署113年司法大廈員 工餐廳附設麵包部委外經營案履約保 證金(1130701-1140630)(由112年轉 繳) 100,000 謝燈枝			
113	11	18	100310 收入傳票 收國光電信網路有限公司承作博一大 樓113年電話交換機系統設備維護保 養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31117-1 141116)-RM0193 28,000 國光電信網路有限公司			

臺灣高等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11	27	100322 收入傳票 收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4年度有線電視收視案履約保證金(1140101-1141231) 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13	11	29	100328 收入傳票 收區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4年度加密貨幣金流分析軟體工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3.11.21-114.1.20) 55862608 區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1,000		
113	12	10	100345 收入傳票 收鴻達資源開發事業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4年度預防再犯事務處理人員勞務承攬案履約保證金(1140101-1141231)RM0605 鴻達資源開發事業有限公司	20,000		
113	12	10	300279 轉帳傳票 將張博鈞(萬大派報社)投標本署114年度各類報紙採購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1140101-1141231) 張博鈞	20,000		
113	12	17	100357 收入傳票 收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居家讀取器功能提升暨監控系統串接功能增修案履約保證金(1131205-1141129) 70576816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0		
113	12	27	100372 收入傳票 收高田科技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4年度虛擬貨幣跨鏈金流分析軟體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3.12.17-114.02.17) 86916994 高田科技有限公司	465,000		
113	12	30	100373 收入傳票 收捷睿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3年度全國毒品資料庫系統功能新增擴充案履約保證金(113.12.19-114.03.18) 53519427 捷睿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67,482		
113	12	31	100391 收入傳票 收鴻達資源開發事業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4年度資訊人員勞務承攬案履約保證金(114.01.01-114.12.31) RM0817 鴻達資源開發事業有限公司	5,000		
114	01	06	300344 轉帳傳票 收順泓空調工程有限公司承作國定古蹟司法大廈東側辦公室空調改善工程履約保證金(1121208-1140427) 順泓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661,729		

臺灣高等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 保固保證金		5,054,949	
113	03	13	300046 轉帳傳票 將鑒真數位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3年度虛擬貨幣跨鏈金流分析軟體工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3.2.29-114.3.1) 28853660 鑒真數位有限公司	125,100		
113	03	13	300047 轉帳傳票 將區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3年度加密貨幣金流分析軟體工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3.2.29-114.3.1) 55862608 區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2,500		
113	07	30	300143 轉帳傳票 將鑒真數位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3年度虛擬貨幣跨鏈金流分析軟體工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3.7.11-114.7.12) 28853660 鑒真數位有限公司	54,300		
113	08	06	100195 收入傳票 收力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承作博一大樓5樓贓物庫建置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130715-1140714) 力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33,728		
113	08	07	300158 轉帳傳票 收捷睿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2年度六大緝毒系統資料整合平台建置案保固保證金(113.7.9-114.7.31)(調整100185) 53519427 捷睿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41,200		
113	08	08	300161 轉帳傳票 將高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3年度數位採證軟體授權更新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3.7.23-114.7.31) 86916994 高田科技有限公司	220,200		
113	08	13	100203 收入傳票 收捷睿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2年度全國毒品資料庫系統功能新增擴充及維護案保固保證金(113.1.8-114.1.8) 53519427 捷睿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55,873		
113	10	16	300214 轉帳傳票 將高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3年度增購虛擬貨幣跨鏈金流分析軟體授權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3.9.26-114.9.30) 86916994 高田科技有限公司	316,8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10	25	300228 轉帳傳票 將怡德視訊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3年度M化偵蒐系統升級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3.10.1-116.9.30)	990,000		
			23136182 怡德視訊股份有限公司			
113	10	28	300231 轉帳傳票 將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3年度資安業務管理系統功能增修委外服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3.10.15-114.10.14)	42,540		
			0496755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3	11	01	300240 轉帳傳票 將區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署司法聯盟鏈檢察體系取證工具授權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3.10.15-115.9.14)	162,000		
			55862608 區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11	21	100315 收入傳票 收力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承作本署土城檔案室3樓庫房改善工程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131016-1141015)	130,000		
			55858674 力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13	12	27	300312 轉帳傳票 收日昌土木包工業承作本署科技偵查中心M化設備對策室裝修工程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130130-1140129)	73,254		
			日昌土木包工業			
114	01	02	100392 收入傳票 收圖庫實業有限公司承作本署書類原本檔案數位化掃描、建檔委外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13.12.26-114.12.25)	76,440		
			圖庫實業有限公司			
114	01	06	300323 轉帳傳票 將高田科技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3年度行動裝置高階破密解鎖採證軟體授權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3.12.21-114.12.31)	372,000		
			86916994 高田科技有限公司			
114	01	06	300335 轉帳傳票 將高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3年度暗網情資分析工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4.01.01-114.12.31)	85,500		
			86916994 高田科技有限公司			
114	01	06	300336 轉帳傳票 將鑒真數位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3年度加密貨幣金流分析軟體工具增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3.12.21-114.12.29)	675,000		
			28853660 鑒真數位有限公司			

臺灣高等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4	01	06	300337 轉帳傳票 將高田科技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3年度數位採證及鑑識軟體授權採購案項目壹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3.12.20-114.12.31) 86916994 高田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114	01	06	300338 轉帳傳票 將鑒真數位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3年度數位採證及鑑識軟體授權採購案項目貳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3.12.20-114.12.19) 28853660 鑒真數位有限公司	69,600		
114	01	06	300339 轉帳傳票 將區塊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3年度虛擬通貨幣流分析系統建置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3.12.19-114.12.18) 55862608 區塊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4,000		
114	01	06	300340 轉帳傳票 將高田科技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3年度行動裝置進階破密解鎖採證軟體授權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3.12.21-114.12.31) 86916994 高田科技有限公司	170,520		
114	01	07	300349 轉帳傳票 將辰諺電腦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3年度遠距訊問設備汰換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3.12.26-114.12.25) 89478977 辰諺電腦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155,484		
114	01	07	300350 轉帳傳票 將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3年整合性偵查資料庫系統功能增修功能委外服務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3.12.24-114.12.23) 89478977 辰諺電腦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20,550		
114	01	09	300356 轉帳傳票 將禾大陸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3年不斷電系統電池汰換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4.1.4-114.12.31) 禾大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14	01	10	300362 轉帳傳票 將卓越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3年度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系統功能增修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3.12.31-114.12.30) 28674343 卓越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1,8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4	01	10	300363 轉帳傳票 將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3年度工作站電腦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4.01.02-117.01.01)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9,210		
114	01	13	300368 轉帳傳票 將精誠軟體服務(股)承作本署113年度資料儲存裝置銷毀設備暨儲存設備擴充用硬碟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4.1.6-119.1.5) 53530703 精誠軟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8,100		
114	01	14	300375 轉帳傳票 將天網資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3年度行動裝置破密採證系統授權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3.12.10-114.12.22) 83664593 天網資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9,250		
			04 刑事保證金		1,200,000	
113	11	22	100318 收入傳票 收具保人林湘○羈刑事保證金(113年他字第1849號張○豪違反國家安全法案) 林○羈	200,000		
113	11	22	100319 收入傳票 收具保人劉○羈刑事保證金(113年他字第1849號高○國違反國家安全法案) 劉○羈	1,0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7,872,692	
			109 一百零九年度		26,082	
			03 保固保證金		26,082	
109	09	17	100261 收入傳票 收開拓電波企業有限公司109年度強化電波屏蔽室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90910-1190909) 開拓電波企業有限公司	26,082		
			110 一百一十年度		586,145	
			03 保固保證金	586,145		

臺灣高等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03	19	100064 收入傳票 收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處 代辦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 整修工程-結構物防蝕及防水項目保 固保證金(1090123-1140122)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 處	586,145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30,000	
			02 履約保證金	250,000		
111	09	08	100253 收入傳票 收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署 111年司法大廈員工餐廳附設便利商 店委外經營案履約保證金(1111101-1 161031)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04 刑事保證金	80,000		
111	04	28	100108 收入傳票 收具保人陳○先刑事保證金(111年他 字第000575號外患罪案件) 陳○先	80,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6,930,465	
			02 履約保證金	1,566,945		
112	08	22	100218 收入傳票 收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承作本 署112至114年度地檢署執行濫用藥物 尿檢之盲績效監測檢體採購案履約保 證金(1120901-1140831) 00006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 心	940,000		
112	11	24	100322 收入傳票 收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 3年度資訊、資料整理及事務助理員 勞務承攬案履約保證金(1130101-113 1231)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1,945		
112	12	12	100345 收入傳票 收毅誠物業綜合事業有限公司承作本 署113年度資訊人員勞務承攬案履約 保證金(1130101-1131231) 毅誠物業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5,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12	13	100347 收入傳票 收毅誠物業綜合事業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3年度預防再犯事務處理人員勞務承攬案履約保證金(1130101-1131231) 毅誠物業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20,000		
			03 保固保證金		4,953,520	
112	10	02	300213 轉帳傳票 將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2年度中型警備車(含改裝)1輛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20914-1140913或5萬公里) 16630047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6,800		
113	01	08	100407 收入傳票 收區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2年度扣案虛擬資產監管系統平台委外建置服務案保固保證金(1121229-1131228) 區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8,000		
113	01	08	300324 轉帳傳票 將怡德視訊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行動設備偵蒐及定位系統(M化偵蒐系統)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2.12.26-115.12.25) 怡德視訊股份有限公司	3,560,340		
113	01	08	300325 轉帳傳票 將鑒真數位有限公司承作實驗室ISO認證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2.12.26-115.12.25) 鑒真數位有限公司	88,500		
113	01	10	100416 收入傳票 收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承作112年度科技監控系統介接警政署路口監視器影像系統案保固保證金(1121214-1131231)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	517,500		
113	01	10	100417 收入傳票 收力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承作本署杭州南路2段61巷11號建築物第二期整修工程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121229-1141228) 55858674 力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240,000		
113	01	12	300337 轉帳傳票 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2年度性侵害加害人科技監控維護作業APP暨系統功能增修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30110-1140114)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380		

臺灣高等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 刑事保證金		350,000	
112	06	17	100149 收入傳票 收具保人黎○榮刑事保證金(110年他 字第1806號外患罪等案件) 黎○榮	150,000		
112	07	03	100165 收入傳票 收具保人陳○閔刑事保證金(112年他 字第1006號洩密罪等案件) 陳○閔	50,000		
112	07	17	100186 收入傳票 收具保人羅○峻刑事保證金(111年他 字第1691號違反陸海空軍刑法、國家 安全法等案件) 羅○峻	20,000		
112	08	07	100200 收入傳票 收具保人劉○齊刑事保證金(112年他 字第356號違反國家安全法等案件) 劉○齊	20,000		
112	08	07	100203 收入傳票 收具保人洪○洋刑事保證金(112年他 字第356號違反國家安全法等案件) 洪○洋	50,000		
112	09	12	100245 收入傳票 收具保人陸○方刑事保證金(112年他 字第356號陸○方違反國家安全法等案 件) 陸○方	50,000		
112	09	12	100246 收入傳票 收具保人吳○鵬刑事保證金(112年他 字第356號吳○鵬違反國家安全法等案 件) 吳○鵬	10,000		
			99 其他		60,000	
113	01	02	100375 收入傳票 收鑒真數位有限公司承作本署實驗室 ISO認證採購案擔保3年實驗室年費保 證金(1121226-1151225) 28853660 鑒真數位有限公司	60,000		
			總 計		20,354,852	

臺灣高等檢察署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227,000	
			本年度部分		3,177,0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3,177,000	
113	02	26	300032 轉帳傳票 收唯得實業(股)113年非涉及公權力一般勞務(含檔案管理業務)委外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定存單)(1130101-1231)	150,000		
113	03	14	300048 轉帳傳票 收遠傳電信(股)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承作113年科技設備監控資訊系統維運管理服務委外案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1130301-1231)	2,520,000		
113	09	05	300183 轉帳傳票 收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承作113年資訊機房維運及資訊設備維護委外服務案履約保證金(定存單)(1130812-1140813)	507,000		
			以前年度部分		8,050,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8,050,000	
112	04	18	300081 轉帳傳票 收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114年南區地檢署受保護管束人濫用藥物尿液委外檢驗共約履約保證金(定存單)(1120701-1140630)	2,230,000		
112	06	05	300115 轉帳傳票 收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112-114年北區地檢署受保護管束人濫用藥物尿液委外檢驗共約履約保證金(定存單)(1120701-1140630)	2,900,000		
113	01	10	300330 轉帳傳票 收坤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2年度科技監控系統整合性侵害被害人監控系統功能擴充案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1121229-1140531)	2,920,000		
			總計		11,227,000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343,069,21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438,839,371	-67,531,563
機械及設備	320,930,809	-105,050,2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3,807,491	-83,790,247
雜項設備	69,034,678	-41,036,649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205,203	0
小計	1,285,886,762	-297,408,674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367,436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05,141,108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計	105,508,544	0
合計	1,391,395,306	-297,408,674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263,087,461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53,616,593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9,470,868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235,363,397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75,005,992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60,357,405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53,616,593元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35,363,397元，差額18,253,196元，係因：②更正原帳列資產價值27,490,246元、⑥未達登載財產標準9,237,050元。

檢察署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27,490,246	0	0	370,559,456
0	0	0	0
3,662,785	1,280,535	-6,035,468	367,654,590
100,173,708	43,652,955	-44,551,068	227,850,279
21,955,876	6,571,122	-6,150,599	39,251,399
48,606,134	49,319,041	-4,696,007	22,589,115
0	0	0	0
0	19,820	0	185,383
201,888,749	100,843,473	-61,433,142	1,028,090,222
0	0	0	0
0	0	0	0
1,691,005	0	0	2,058,441
0	0	0	0
54,209,347	67,940,070	0	91,410,385
5,298,360	0	0	5,298,360
0	0	0	0
0	0	0	0
61,198,712	67,940,070	0	98,767,186
263,087,461	168,783,543	-61,433,142	1,126,857,408

**臺灣高等檢察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4,974,724	1,868,654,931	1,873,629,655	收入
	-	1,868,654,931	1,868,654,931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57,606	-	3,257,6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164	-	164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11,758	-	111,758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605,196	-	1,605,196	其他收入
歲出	1,914,115,849	-113,543,881	1,800,571,968	支出
	-	5,803,374	5,803,374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798,380,087	-	798,380,087	人事支出
業務費	852,399,682	-34,008,650	818,391,032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48,447,968	-5,004,000	43,443,968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214,888,112	-214,888,112	-	
	-	36,883	36,883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134,516,624	134,516,624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909,141,125	1,982,198,812	73,057,687	收支餘絀

備註：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出實現數(含以前年度)1,886,256,883元+預付款21,344,448元-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38,946,400元。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入實現數4,974,724元+收回以前年度存出保證金797,000元+收回以前年度其他應收款31,650元。  
 3.業務支出調整數：係簽約醫療機構辦理「設置司法精神醫療專區計畫」，其中室外圍牆及其他雜項工程屬修繕維護性質，無須列為資本資產9,237,050元-本年度業務費保留數43,245,700元。  
 4.獎補助支出調整數：係本年度獎補助費保留數5,004,000元。  
 5.設備及投資調整數：係本年度設備及投資本年度預算執行數175,005,992元，已列入資產科目，爰予調減+本年度設備及投資保留數39,882,120元。  
 6.財產損失調整數：係本年度報廢財產殘值36,883元。  
 7.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係本年度折舊、折耗及攤銷數134,516,624元。

臺灣高等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7,511,962
(一).專戶存款	17,511,962
二、本期收入	1,685,159,067
(一).本年度歲入	4,974,724
1.實現數	4,974,724
(1).其他	4,974,724
(二).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0
1.以前年度應付及保留數已撥註銷待繳庫數(-)	-31,650
2.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31,650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366,695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4,418,288
(五).公庫撥入數	1,868,654,931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828,078,477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40,576,454
(六).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93,255,571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93,255,571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36,883
(2).折舊、折耗及攤銷(-)	-134,516,624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58,702,064
收 項 總 計	1,702,671,029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680,874,084
(一).本年度歲出	1,914,115,849
1.實現數	1,825,984,029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75,005,992
(2).其他	1,650,978,037
2.保留數	88,131,820
(二).歲出應付數	-84,551
1.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84,551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84,551
(三).歲出保留數	-27,774,415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60,272,854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51,035,804
(2).其他	9,237,050

臺灣高等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2.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84,551
3.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88,131,820
(四).預付款淨增(減)數	-17,633,602
(五).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29,682,087
(六).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63,573,484
(七).暫付款淨增(減)數	500,000
(八).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797,000
(九).繳付公庫數	5,803,374
1.本年度歲入繳庫	4,974,724
2.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828,650
二、本期結存	21,796,945
(一).專戶存款	21,796,945
付 項 總 計	1,702,671,029

臺灣高等檢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1	370,559,456	
		公頃	0.523265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8	367,654,590	
		平方公尺	13,977.85		
	宿舍	棟	63		
		平方公尺	5,930.37		
	其他	個	4		
機械及設備		件	1,809.5	227,850,27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9,251,399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7		
	其他	件	1,854.23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22,589,115	
	其他	件	1,425.6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185,383	
總			值	1,028,090,222	

臺灣高等檢察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一 項 壹	<p>總預算部分</p> <p>一、<b>通案決議部分：</b></p> <p><b>單位預算部分</b></p> <p>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li> <li>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li> <li>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li> <li>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li> <li>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li> <li>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li> <li>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li> <li>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li> </ol> <p>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處、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li> </ol>	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p>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第 二 項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p>第 三 項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p>第 四 項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五 項	<p>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p> <p>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六 項	<p>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p>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p>	遵照辦理。
第 八 項	<p>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九 項	<p>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制度，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項	<p>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p>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一 項	<p>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p> <p>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p>	<p>法務部於113年7月30日以法綜字第11301506100號函知所屬機關確實依決議事項內容辦理。</p>
第 十 二 項	<p>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 十 三 項	<p>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第十四項	<p>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五項	<p>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六項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 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 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 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 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 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七項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八 項	<p>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九 項	<p>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二 十 項	<p>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p>	遵照辦理。
第 二 十 一 項	<p>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二 十 二 項	<p>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四 十 六 項	<p>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p> <p><b>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b> 無。</p> <p><b>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b>  <b>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涉及本署應辦部分</b>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p> <p><b>法務部歲出涉及本署應辦部分</b></p>	<p>配合行政院113年2月21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130100443A號函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與預算執行有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辦理。</p>
第 二 項	<p>法務部2019年在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設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編列科技設備監控相關事務費3,653萬餘元，更在2021年採購550組電子手環、220組電子腳鐐、110組居家讀取器等裝備。震驚全國的國寶集團總裁朱國榮涉嫌掏空、炒股遭判刑，但卻潛逃出境，為何不用電子監控？且科技設備監控中心設置3年多來，僅30餘人受科技設備監控。</p> <p>爰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31日以法檢字第1130450754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是否命被告接受科技設備監控，應由法官及檢察官依個案獨立判斷。為使院檢熟悉平臺監控原理提升設備使用率，本署已加強宣導：截至113年1月初辦理68場次科控中心之參訪、科技監控設備操作使用之教育訓練；113年度再規劃至各院檢辦理多場教育訓練，並已召開監控系統優化會議、研商精進監控功能、函知各地檢署為替代羈押處分時，可兼採「電子報到」模式，以增加監控系統可利用性，提高設備使用效能。</p>
第 一 項	<p><b>臺灣高等檢察署</b>                      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規定：法院、檢察官於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等</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3</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羈押替代處分。</p> <p>因此，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科技設備監控相關事務經費3,653萬8千元，並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p> <p>自民國110年度新收個案僅2件，均已於當年度終結；111年度新收個案僅8件，2件已終結，6件尚未結案；112年度截至8月底新收個案16件，9件已終結，13件尚未結案。截至112年8月底，受理案件為22件，雖然較111年度明顯提升，但是對照科技設備監控中心於110年度購置電子手環、電子腳鐐、居家讀取器、個案手機等分別為550組、220組、110組及330組，可見許多設備仍處閒置狀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刑事被告實施科技設備監控執行概況表 <span style="float: right;">單位：件</span></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年度</th> <th>受理個案數</th> <th>新收個案數</th> <th>終結個案數</th> <th>年底未結個案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 <td>2</td> <td>2</td> <td>2</td> <td>0</td> </tr> <tr> <td>111</td> <td>8</td> <td>8</td> <td>2</td> <td>6</td> </tr> <tr> <td>112</td> <td>22</td> <td>16</td> <td>9</td> <td>13</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110年4月始建置完成；112年度統計至8月底</p> <p>因此，爰要求臺灣高等檢察署應就強化「科技設備監控羈押」提出因應作為，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年度	受理個案數	新收個案數	終結個案數	年底未結個案數	110	2	2	2	0	111	8	8	2	6	112	22	16	9	13	<p>年1月25日以法檢字第1130001374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是否命被告接受科技設備監控，應由法官及檢察官依個案獨立判斷，實難以監控案件數量多寡作為績效參考指標。為使院檢更熟悉平臺監控原理及運作實務，於司法院、法務部相關會議建請督促所屬善用科技設備監控，截至113年1月初已辦理68場次參訪、教育訓練，並利用檢察新論、司法週刊等報導，推廣監控技術。113年度再規劃至各院檢辦理多場教育訓練、並已召開監控系統優化會議、研商精進監控功能、函知各地檢署為替代羈押處分時，可兼採「電子報到」模式等，以增加監控系統可利用性，提升設備使用效能。</p>
年度	受理個案數	新收個案數	終結個案數	年底未結個案數																	
110	2	2	2	0																	
111	8	8	2	6																	
112	22	16	9	13																	
<p>第 二 項 鑑於2023年人口販運報告指出台灣雖然符合預防人口販運防制最低標準，但並未完全落實被害人身分鑑別程序，使得部分被害人難以取得司法資源及保護照顧。尤其依法只有內政部移民署官員、警方與檢察官能對被害人進行鑑別，勞動部、農業部漁業署及其他相關單位則需遵循程序通報可能的被害人。在這樣的安排下，檢察官和法官還可以撤回對被害人的身分認定，進而限制被害人取得某些庇護服務。這樣的制度可能導致遺漏許多被害人。</p> <p>查2021年中華民國(臺灣)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2021年人口販運罪相關案件，經各司法警察機關計查獲145件，各地方檢察署計起訴58件，起訴率僅40%。究竟是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或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仍認定被害人身分，或是被害人經檢察官鑑別後為非被害人，處分不起訴案件，實有釐清之必要。以及應說明由檢察官主動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程序之統計。</p> <p>次查臺灣高等檢察署設置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辦理事項包含應辦理指揮督導所屬各地方檢察署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績效，應協助釐清前項統計與檢討，以精進我國司法警察與檢察官人口販運鑑別程序，能在第一時間給與被害人協助，爰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於3個月內提出檢討分析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19日以法檢字第1130001525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部分，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後，檢察官已非鑑別主體，鑑別法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又訂定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提示司法警察調查案件時，應隨時視案情進展，動態性辦理被害人鑑別。人口販運案件定罪率甚高，起訴率不高係因案件特性，例如跨國招募運送之犯罪事證調查不易等原因。</p>																				
<p>第 三 項 為因應刑事訴訟法關於防逃新制之實施，依據法務部與司法院之共識，委由</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第四項</p>	<p>臺灣高等檢察署規劃及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並自110年度科技監控設備及資訊系統建置之採購作業完成後，即已正常運作，並於111年1月正式揭牌。惟自該中心實際運作以來，接受科技設備監控之被告人數仍偏少，110年度新收個案僅2件，均已於當年度終結；111年度新收個案僅8件，2件業已終結，6件尚未結案；112年度截至8月底新收個案16件，9件業已終結，13件尚未結案，與科技設備監控中心於110年度購置之電子手環、電子腳鐐、居家讀取器及個案手機等分別為550組、220組、110組及330組相較，多數設備恐屬閒置狀態。</p> <p>爰此，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於3個月內提出加強對檢察官宣導善用科技設備監控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為落實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強化刑事訴訟法防逃措施」決議，運用科技設備監控交保中被告，確保偵查、審判及執行程序順利進行，司法院與法務部共同委託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並於111年1月12日正式啟動。然國寶集團總裁朱國榮因炒作股票、內線交易等被判重罪卻棄保潛逃，不僅導致1名派出所所長拔官，更扯出科技監控新法上路3年，院檢至今總共執行26案、使用率低的問題。</p> <p>經查，由於現行「防範刑事判決確定案件受刑人逃匿聯繫作業要點」第2點明定針對法院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有事實足認該受刑人有逃匿之虞者，始適用本作業要點，因此科技監控設備適用對象目前僅用於妨害自由、公共危險、貪汙、毒品、竊盜、詐欺、組織犯罪、殺人等罪名，鮮少用於經濟金融罪犯上，以致近幾年，許多有資力的經濟、金融被告在偵查、審理期間交保潛逃，或於判決有罪後逃亡，顯見相關單位仍未善用現有的監控設備善用在防逃機制上。</p> <p>爰此，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進行檢討改善之研議，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p>	<p>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24日以法檢字第1130001380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科技設備監控是羈押之替代處分，在偵查中檢察官認有羈押之原因與必要，均係以向法院聲請羈押為優先，若未聲請羈押、法院未予羈押等之被告，得實施科技設備監控。為使法官及檢察官更熟悉運作實務提升設備使用率，於司法院、法務部相關會議建請督促所屬善用科技設備監控，截至113年1月初已辦理68場次參訪、教育訓練，並利用檢察新論、司法週刊等報導，推廣監控技術。除年度例行性邀請新分發之司法官到科控中心參訪，113年度再規劃至各院檢辦理多場教育訓練、召開監控系統優化會議、研商精進監控功能、函知各地檢署為替代羈押處分時，可兼採「電子報到」模式等，以增加監控系統可利用性，提升設備使用效能。</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26日以法檢字第1130001382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科技設備監控是羈押之替代處分，在偵查中檢察官認有羈押之原因與必要，均係以向法院聲請羈押為優先，若未聲請羈押、法院未予羈押等之被告，得實施科技設備監控。為使法官及檢察官更熟悉運作實務提升設備使用率，於司法院舉辦之相關會議</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五 項	<p>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法務部辦理之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刑後強制治療相關業務，惟臺灣高等檢察署洽談之配合醫院經規劃增闢收治場域，整體收治量能自30床增至63床，然依據高檢署提供之收治概況，截至112年8月底僅餘8床，加上未來可能收治人數，收治量能明顯不足。又根據法務部提供之資料，自110年起收治量能皆出現捉襟見肘狀況，110及111年度之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雖均收治於配合之醫院，但賸餘床位皆個位數，足見量能不足之情形非一日情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臺灣高等檢察署簽約醫院收治強制治療受處分人辦理概況表 單位：人；床</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年度</th> <th>當年度 累計收 治人數</th> <th>舊 案</th> <th>新 收</th> <th>培德 醫院 移入</th> <th>其 他</th> <th>當年度出 院人數</th> <th>年底收 治 在院人數</th> <th>年底賸 餘 床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 <td>18</td> <td></td> <td>13</td> <td>5</td> <td></td> <td>1</td> <td>17</td> <td>3</td> </tr> <tr> <td>111</td> <td>48</td> <td>17</td> <td>18</td> <td>13</td> <td></td> <td>2</td> <td>46</td> <td>7</td> </tr> <tr> <td>112</td> <td>62</td> <td>46</td> <td>16</td> <td></td> <td></td> <td>7</td> <td>55</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爰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改善與落實之計畫。</p>	年度	當年度 累計收 治人數	舊 案	新 收	培德 醫院 移入	其 他	當年度出 院人數	年底收 治 在院人數	年底賸 餘 床位	110	18		13	5		1	17	3	111	48	17	18	13		2	46	7	112	62	46	16			7	55	8	<p>中說明科技設備各項功能、討論如何優化運行拘提等，截至113年1月初已辦理68場次參訪、教育訓練，並利用檢察新論、司法週刊等報導，推廣監控技術。除年度例行性邀請新分發之司法官到科控中心參訪，113年度再規劃至各院檢辦理多場教育訓練、召開監控系統優化會議、研商精進監控功能、函知各地檢署為替代羈押處分時，可兼採「電子報到」模式等，以增加監控系統可利用性，提升設備使用效能。</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18日以法檢字第1130001411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刑後強制治療收治量能改善計畫：(1)與已合作之醫療機構在既有基礎上持續擴增量能。(2)積極開發合作之醫療機構。(3)掌控現有收治量能。(4)提升治療及安全維護等費用。相關落實執行如下：(1)本署於110年及112年分別與2所委託收治之醫療機構簽約，並持續擴大該收治量能。預計113年6月達120床，以因應預期增長之需求。(2)自110年起逐步將培德醫院之受處分人移往醫療機構收治，全數業於112年12月完成移置。</p>
年度	當年度 累計收 治人數	舊 案	新 收	培德 醫院 移入	其 他	當年度出 院人數	年底收 治 在院人數	年底賸 餘 床位																														
110	18		13	5		1	17	3																														
111	48	17	18	13		2	46	7																														
112	62	46	16			7	55	8																														
第 六 項	<p>113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歲出預算於「檢察業務」業務(工作)計畫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2期計畫」分支計畫之「業務費」科目編列司法精神病房委外維安人力及相關訓練等經費9,336萬元，然查，依據衛生福利部規劃，111年度預計建置3處司法精神病房，截至111年底僅完成建置1處(南部)司法精神病房，並於111年12月啟用；另外2處司法精神病房已與衛生福利部簽約籌設，惟預估113年度上半年始陸續完工；因此，依照上述司法精神病房之設置進度，</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24日以法檢字第1130001760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1)依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東部及北部等2處司法精神病房之安全維護人力並非自113年1月起即全數進用，其預算顯有寬估之處。爰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就司法精神病房委外維安人力之預算執行並瞭解日本、韓國戒護比提出檢討報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畫，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至112年度已核定4所醫療機構設置司法精神病房計188床，本署依衛福部提供之標準表妥適編列維安人力及相關訓練費用。另針對具高暴力風險之受監護處分人，則係以專案方式增加安全維護人力，勢必產生額外費用，是經費尚不至寬估。經查日韓等國戒護人力比分別約為1：2.8及1：3.5，我國矯正機構戒護人力比則為1:10.6人，併予敘明。(2)監護處分性質上雖與矯正機構不同，惟受監護處分人之暴力風險程度實未可低估，為達提供妥適醫療服務之目的暨保障醫護人員及其他受處分人安全，司法精神病房戒護人力比宜維持在衛福部標準表所定比率，以打造安全醫療環境，使受處分人得以安心接受治療，並免除社會大眾疑慮。</p>
<p>第七項 行政院於110年7月29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2期計畫，其中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分配之經費總計34億6,135萬2千元，分5年辦理，110年度編列2,585萬1千元，111年度編列4億3,623萬2千元，112年度編列5億9,886萬4千元，113年度將編列5億2,586萬元，預定辦理執行監護處分(含暫行安置)之收治費用、司法精神病房委外維安人力及相關訓練及執行監護處分處所相關安全設備等。</p> <p>惟查，臺灣高等檢察署111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2期計畫之決算數為9,031萬元，賸餘數為3億4,592萬2千元，執行率僅20.70%；且112年度截至8月底，預算執行數亦未如預期。</p> <p>爰此，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就執行監護處分(含暫行安置)之收治費用、司法精神病房委外維安人力及相關訓練等預算之執行，提出檢討暨改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24日以法檢字第1130001384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為監護處分預算有效之執行，本署除函請所屬各檢察署通知簽約醫療機構應依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所訂支付標準及估算表申請費用外，針對收治費用申報方式有疑義部分，召開數次協商會議釐清，並儘速撥付，是執行率已逐漸提升。針對司法精神病房委外維安人力及相關訓練費用，本署依衛福部設置時程妥適編列維安人力及</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八 項	<p>查行政院新任民事務協調會報第13次會議決議請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盤點並綜整各項具體建議，為建立「跨機關統合性之分級分類通譯制度」，擬具2年至3年期計畫並逐步推動落實。日前，行政院長陳建仁並於立法院質詢時回應，內政部已在112年8月將「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報到行政院，該計畫先擇定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等6國語言，並針對司法、公共事務、外語諮詢通譯人員來執行。</p> <p>根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司法院及法務部皆是司法之友善通譯環境之權責機關。檢察機關傳譯工作是司法通譯之核心業務，涉及當事人或其他人依憲法及公政公約所保障之司法近用權及公正審判請求權。為有效推動跨機關統合性通譯政策，亦需要法務部以及負責督導所屬地檢署業務之臺灣高等檢察署主動參與政策之研議及推行，除應協力司法通譯之專業培訓和認證制度化外，就尤其是檢察業務而言，尤應參考如美國聯邦司法部《語言服務計畫》(DOJ Language Access Plan)，就「對所屬檢察機關之語言服務之可能需要及實際利用情形進行定期調查與問題評估，並據此制定語言障礙之改善目標及行動方案」進行研議。</p> <p>法務部以及負責督導所屬地檢署業務之臺灣高等檢察署，目前並無較具體的施政計畫，推動無語言障礙之檢察機關，不免顯得不夠積極。在沒有計畫支持的情況下，更難以評估何為適足的預算規劃。隨著國際交流愈趨頻繁，外籍工作者、新移民人口亦有增加的趨勢，改善檢察機關的語言障礙，有其提前規劃的必要性，以免司法通譯服務供需不均、品質不穩定，並進而發展成對司法近用權之系統性侵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就「為推動無語言障礙之檢察機關制定長期行動計畫」進行研議，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相關訓練費用，強化聯繫以掌控建置進度，並適時促請醫療機構開始招聘、訓練作業，以有效執行預算。</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19日以法檢字第1130001527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法務部已訂頒「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供檢察機關做為推動無語言障礙友善司法環境之依據，本署及所屬檢察分署均依上開要點規定辦理遴聘特約通譯。法務部亦訂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使用通譯應行注意事項」，督促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宜主動了解、詢問當事人或關係人有無傳譯需求，並視個案需要選任通譯，以建構無語言障礙之檢察機關。</p>
第 九 項	<p>113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歲出預算第2目「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中「資訊服務費」編列1億2,583萬1千元，列有系統維護維護、科技設備監控等費用，較112年度增加1億0,583萬2千元；主要係編列增購虛擬幣流分析工具、資訊系統、數位採證、破密及虛擬資產保存等項目，使檢察機關具備偵查科技犯罪之能力，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落實緝毒、懲詐等業務，以展現政府打擊犯罪決心，減輕辦案同仁繁重負荷，提升執法能量。</p>	<p>113年度本署歲出預算第2目「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中「資訊服務費」編列1億2,583萬1千元，截至113年6月底止，主要係辦理虛擬貨幣跨鏈金流分析軟體工具採購、加密貨幣金流分析軟體工具採購及全國毒品資料庫獨立網段相關維護經費等，113年下半年預計辦理鑑識設備軟體系統維護、破密設備系統維護及暗網情蒐工具購置、司法聯盟鏈系統維護、區塊鏈偵查工具軟體增購等，本署將持續提升及維持檢察機關</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貳	<p>總決算部分</p> <p>111年度決算依決算法第28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p>	<p>偵查科技犯罪之能力，落實及推動各項犯罪偵查，展現政府打擊詐欺、毒品等犯罪之決心。</p>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